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2 次會議記錄

- 一、時 間：97 年 10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 00 分
- 二、地 點：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 三、主 持 人：許主任委員添財
- 四、審議案：共三案（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詳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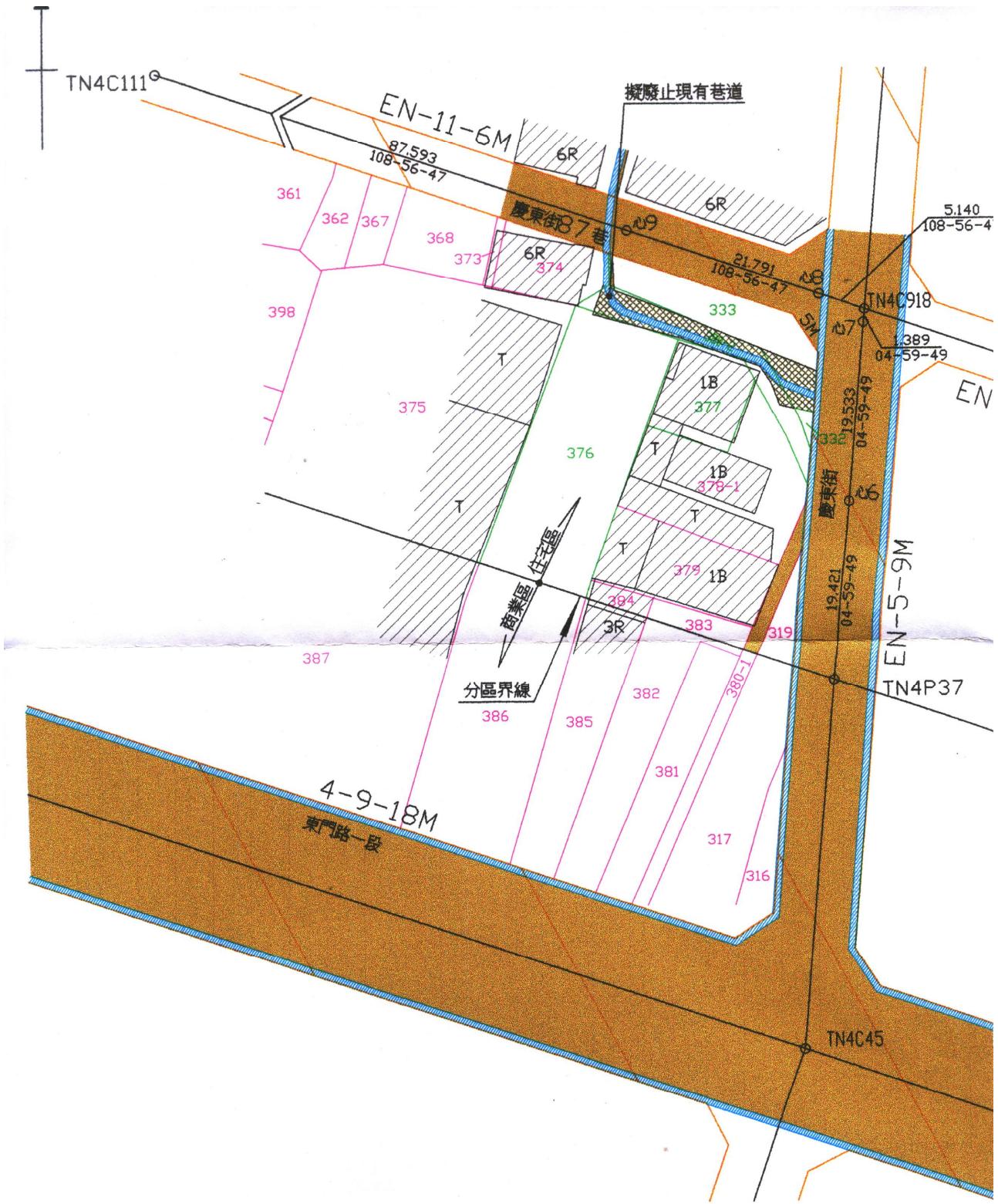
第一案：「擬廢止本市東區光華段 333、376、377、380-2 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第二案：「變更臺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逾人陳提會審議案」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2 次委員會 審議第一案

案名	「擬廢止本市東區光華段 333、376、377、380-2 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辦理。</p> <p>二、本案係土地所有權人為東區光華段 333、376、377、380-2 地號土地整體規劃使用，檢附擬廢止巷道圖說、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廢止案地內之現有巷道。(如附圖)</p> <p>三、辦理經過：</p> <p>1、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p> <p>2、本案於 97 年 8 月 26 日邀集區公所、當地里長、工程單位及管線單位現場會勘。</p>
決議	<p>一、附帶條件通過。</p> <p>二、附帶條件：</p> <p>本案俟東區慶東街 87 巷 (EN-11-6M) 徵收開闢及擬廢止巷道上之電力、自來水管線及現有水溝遷移後，本擬廢止巷道案始得發佈實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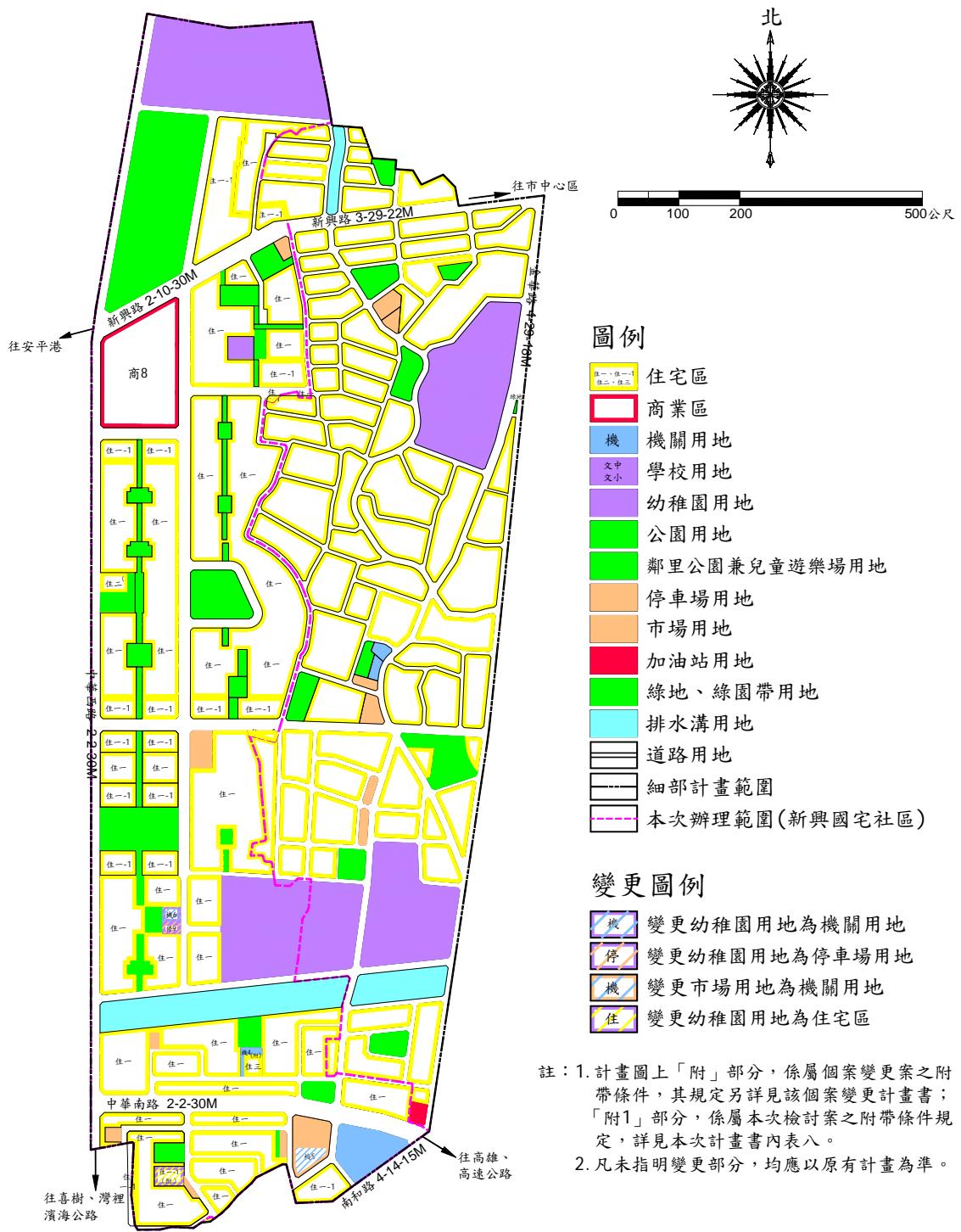


現況暨都市計畫套繪圖
SCALE 1/500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2 次委員會審議案 第二案

案名	變更臺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逾人陳提會審議案
說明	<p>一、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 本次通盤檢討案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各項作業內容。</p> <p>三、計畫緣起： 鹽埕舊社區及新興國宅社區於民國 73 年 8 月 20 日完成細部計畫之擬定，案名為「擬定臺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案」。其中新興國宅社區係民國 68 年為執行當年「廣建國民住宅」政策所規劃，目前尚有 26 筆土地計約 7 頃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尚未興建。為配合行政院「政府直接興建住宅業務應朝去任務化方向辦理」，經檢討不保留做國宅使用土地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惟為避免標售後民間開發興建產生爭議，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解除國宅使用限制。</p> <p>四、計畫範圍與面積：(詳圖一) 本案計畫範圍以新興國宅社區為主，位於臺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細部計畫之西半側位置，西側以 2-2-30M 中華西路線與安平工業區相望，面積約 65.66 公頃。</p> <p>五、辦理經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告徵求意見：於 96 年 2 月 5 日以南市都劃字第 09616505320 號公告自 96 年 2 月 6 日起依法進行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 30 日，並刊登於 96 年 2 月 6 日、7 日、8 日之中華日報。 (二) 公開展覽：於 97 年 5 月 29 日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26410 號公告自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起依法公開展覽 30 日，並刊登於 97 年 5 月 30 日、31 日、6 月 1 日等三日之中國時報。 (三) 公展說明會：於 97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本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2 號）舉行公開說明會。 (四) 都委會審議：於 97 年 7 月 3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69 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97 年 9 月 18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0 次會議審議逾期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2 案。 <p>六、提會討論內容： 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0 次會議決議，有關原「幼 5」幼稚園用地（鹽埕段 3109-4 地號）變更為住宅區後，變更回饋後回饋土地將涉及指定建築線（詳如表一），故提請審議。</p> <p>七：檢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圖一 計畫區變更內容示意圖（依市都委會 269 次、270 次會議修正） (二) 表一 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p>八、以上提請審議。</p>
決議	決議內容詳表一「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變更臺南市鹽埕舊社區暨新興國宅社區 細部計畫(國宅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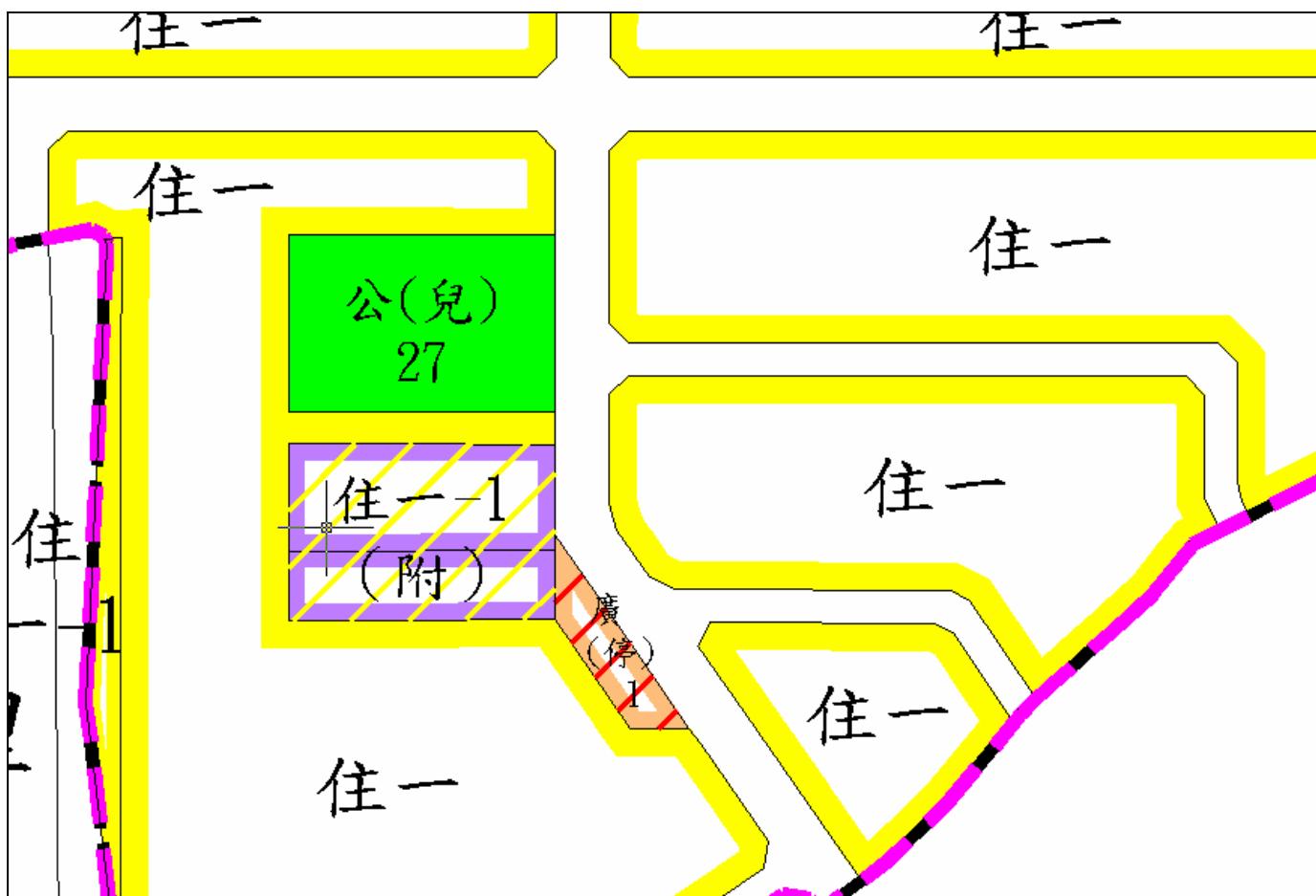


圖一 計畫區變更內容示意圖（依市都委會269次及270次會議修正）

表一、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變更內容	臺南市都委會第 272 次會議決議
一	臺南市政府 「停7」停車場用地	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70次會議決議，考量原「幼5」幼稚園用地(鹽埕段3109-4地號)變更為住宅區後，依變更回饋後回饋土地將涉及指定建築線，故予變更廣(停)用地，以利未來供作指定建築線。	建議「停7」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廣(停)1」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如附圖1）	同意採納。

附圖一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72次委員會 審議第三案

案名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	<p>一、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二)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p>三、計畫緣起：</p> <p>安南區係於民國35年2月奉令由臺南縣安順鄉併入臺南市，其後另於民國68年之「變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畫案」中始劃定為都市計畫地區，並經民國72年、民國85年及民國92年等全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本計畫係首次以安南區行政轄區為範圍，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p> <p>本計畫為因應安南區歷年來變化，使各項使用機能更趨完備，乃依據發展現況及計畫特性之綜合分析結果，歸納地區課題及發展策略，並參考人民團體建議後，分就計畫區內人口、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用地、交通運輸、實施進度及經費以及都市防災等主要計畫內容提出必要之變更。</p> <p>四、計畫範圍與面積：</p> <p>規劃範圍為臺南市行政轄區之安南區全境（詳圖一），針對範圍內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內容進行通盤檢討，計畫面積計11,439.47公頃（詳圖二）。</p> <p>五、辦理過程</p> <p>(一) 公告徵求民眾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2年11月7日以南市都計字第09216535710號公告自92年11月11日起至92年12月10日止計30天，並刊登於92年11月11、12、13日臺灣時報。期間於93年4月7、8、9日三天分別於溪心里活動中心、城南里活動中心及安順里活動中心舉行民眾座談會。 2. 規劃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p>(二) 公開展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於96年7月30日以南市都計字第09616544530號公告，公開展覽日期自96年7月31日起至96年8月29日止計30天，並刊登於96年7月31日、8月1、2日之聯合報，期間於96年8月15、16、17日三天分別於安南區公所禮堂、城南里活動中心及安順里活動中心舉行說明會。 2. 公開展覽期間共有16件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二；公開展覽期限後提出之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則共有4件，詳附表三。 <p>六、本次變更內容詳圖三及附表一。</p> <p>七、檢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二) 圖二 現行主要計畫示意圖 (三) 圖三 變更內容示意圖 (四)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五) 附表二 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 附表三 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七) 附件一 台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經本會第270次會議審議通過）

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 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之「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欄）：

專案小組審議結果	變更案件編號	案件數
建議照案通過	一-1、一-2 四-1、四-2、四-3 五-1、五-2、五-3、五-4、五-7 七-1、七-8 九-1、九-2、九-3、九-4 十-1、十-2 十一-1、十一-2	20
建議修正後（或有條件）通過	五-6、五-8、五-9、五-10 六-1 七-2、七-3、七-5、七-6、七-7 十一-3	11
建議提大會討論	三-1（註1） 八-1～八-6（註2）	7
建議維持原計畫	二-1、二-2、二-3、二-4、二-9 五-5、五-11 七-4 十一-4	9
案件數目總計		47

註1：變更編號三-1案配合二-1～二-9案（有關新增沿街商業區）之審議結果，其變更內容與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均需配合調整，故建議重提大會討論。

註2：變更編號八-1～八-6案會議記錄未更新，故建議重提大會討論。

(二) 有關公展期間及逾期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詳本案附表二、三之「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欄）：

專案小組審議結果	人陳案件編號	案件數
建議酌予採納	一-1、逾一-1（部分） 三-3 五-2	4
建議修正後（或有條件）採納	逾三-2 逾四-1-1、逾四-1-2	3
建議提大會討論	三-1、逾三-1-1、逾三-1-2（註1） 逾四-2-1、逾四-2-2、逾四-2-3、 逾四-2-4、逾四-2-5、 五-1（部分）	9
建議未便採納	一-3、逾一-1（部分） 二-1-1、二-1-2、二-2、二-3 三-2	13

		四-1、四-2、逾四-3、逾四-4	
		五-1(部分)	
		逾七-1、	
	建議不予受理 或納入其他案件辦 理	逾二-1 六-1、六-2、六-3、逾六-1、逾六 -2、逾六-3	7
	陳情人撤銷陳情案	一-2-1、一-2-2	2
	尚未審議	逾三-3、逾三-4(註2)	2
	案件數目總計		

註1：三-1、逾三-1-1、逾三-1-2等三案應由業務單位提出細部計畫方案，並與地主協調取得共識後，再提大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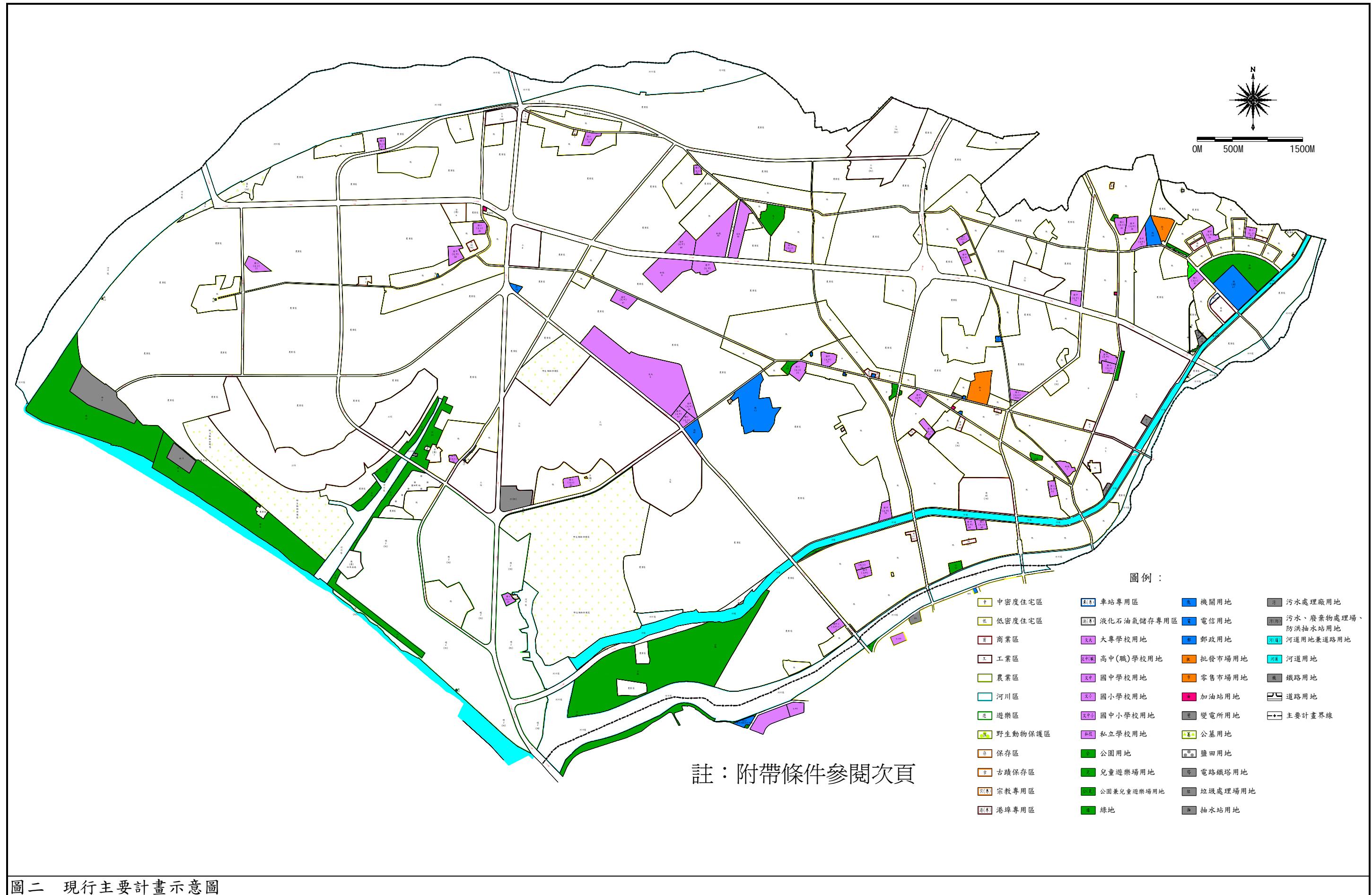
註2：逾三-3、逾三-4為第十次專案小組審議完畢後提出之逾期陳情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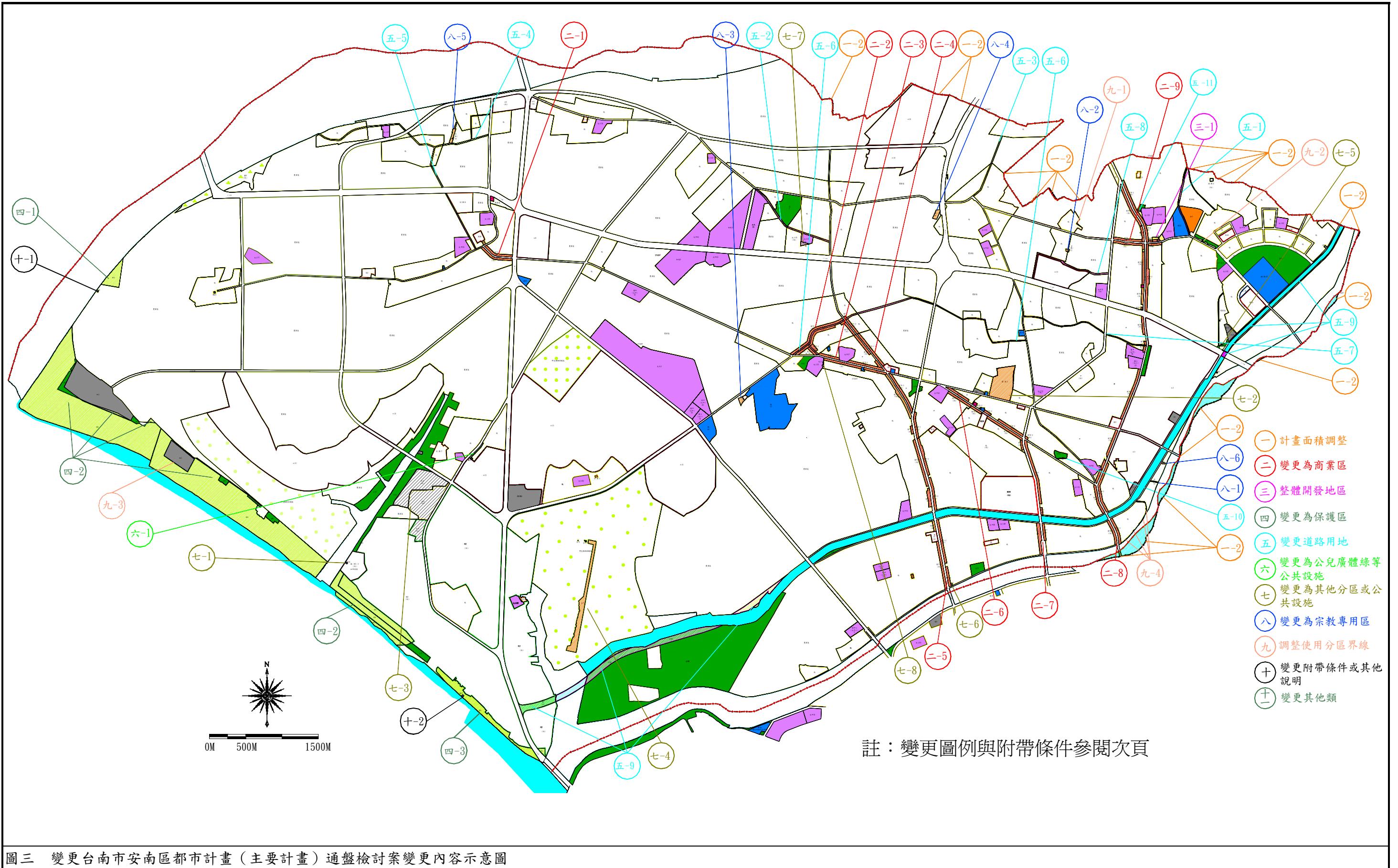
十、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

| 決議 | 一、本次會中委員所提二案，原則性通過，惟請業務單位就變更範圍、內容暨相關圖說研妥再提大會審議，分述如下： (一)二等七號計畫道路安吉路以東暨安明路以西部份路段道路寬度縮減為60公尺。 (二)安南區怡安段197-1地號等周邊土地(如下圖)，如因地籍分割前既已臨道路境界線，原則同意安和路計畫道路應以現有地籍界線為主，非以分割後新增地籍為界。 <img alt="A cadastral map showing land parcels in various colors (orange, green, blue) with numbers like 170, 169, 168, 392, 206,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510, 7511, 7512, 7513, 7514, 7515, 7516, 7517, 7518, 7519, 7520, 7521, 7522, 7523, 7524, 7525, 7526, 7527, 7528, 7529, 75210, 75211, 75212, 75213, 75214, 75215, 75216, 75217, 75218, 75219, 75220, 75221, 75222, 75223, 75224, 75225, 75226, 75227, 75228, 75229, 75230, 75231, 75232, 75233, 75234, 75235, 75236, 75237, 75238, 75239, 75240, 75241, 75242, 75243, 75244, 75245, 75246, 75247, 75248, 75249, 75250, 75251, 75252, 75253, 75254, 75255, 75256, 75257, 75258, 75259, 75260, 75261, 75262, 75263, 75264, 75265, 75266, 75267, 75268, 75269, 75270, 75271, 75272, 75273, 75274, 75275, 75276, 75277, 75278, 75279, 75280, 75281, 75282, 75283, 75284, 75285, 75286, 75287, 75288, 75289, 75290, 75291, 75292, 75293, 75294, 75295, 75296, 75297, 75298, 75299, 752100, 752101, 752102, 752103, 752104, 752105, 752106, 752107, 752108, 752109, 752110, 752111, 752112, 752113, 752114, 752115, 752116, 752117, 752118, 752119, 752120, 752121, 752122, 752123, 752124, 752125, 752126, 752127, 752128, 752129, 752130, 752131, 752132, 752133, 752134, 752135, 752136, 752137, 752138, 752139, 752140, 752141, 752142, 752143, 752144, 752145, 752146, 752147, 752148, 752149, 752150, 752151, 752152, 752153, 752154, 752155, 752156, 752157, 752158, 752159, 752160, 752161, 752162, 752163, 752164, 752165, 752166, 752167, 752168, 752169, 752170, 752171, 752172, 752173, 752174, 752175, 752176, 752177, 752178, 752179, 752180, 752181, 752182, 752183, 752184, 752185, 752186, 752187, 752188, 752189, 752190, 752191, 752192, 752193, 752194, 752195, 752196, 752197, 752198, 752199, 752200, 752201, 752202, 752203, 752204, 752205, 752206, 752207, 752208, 752209, 752210, 752211, 752212, 752213, 752214, 752215, 752216, 752217, 752218, 752219, 752220, 752221, 752222, 752223, 752224, 752225, 752226, 752227, 752228, 752229, 752230, 752231, 752232, 752233, 752234, 752235, 752236, 752237, 752238, 752239, 752240, 752241, 752242, 752243, 752244, 752245, 752246, 752247, 752248, 752249, 752250, 752251, 752252, 752253, 752254, 752255, 752256, 752257, 752258, 752259, 752260, 752261, 752262, 752263, 752264, 752265, 752266, 752267, 752268, 752269, 752270, 752271, 752272, 752273, 752274, 752275, 752276, 752277, 752278, 752279, 752280, 752281, 752282, 752283, 752284, 752285, 752286, 752287, 752288, 752289, 752290, 752291, 752292, 752293, 752294, 752295, 752296, 752297, 752298, 752299, 752300, 752301, 752302, 752303, 752304, 752305, 752306, 752307, 752308, 752309, 752310, 752311, 752312, 752313, 752314, 752315, 752316, 752317, 752318, 752319, 752320, 752321, 752322, 752323, 752324, 752325, 752326, 752327, 752328, 752329, 752330, 752331, 752332, 752333, 752334, 752335, 752336, 752337, 752338, 752339, 752340, 752341, 752342, 752343, 752344, 752345, 752346, 752347, 752348, 752349, 752350, 752351, 752352, 752353, 752354, 752355, 752356, 752357, 752358, 752359, 752360, 752361, 752362, 752363, 752364, 752365, 752366, 752367, 752368, 752369, 752370, 752371, 752372, 752373, 752374, 752375, 752376, 752377, 752378, 752379, 752380, 752381, 752382, 752383, 752384, 752385, 752386, 752387, 752388, 752389, 752390, 752391, 752392, 752393, 752394, 752395, 752396, 752397, 752398, 752399, 752400, 752401, 752402, 752403, 752404, 752405, 752406, 752407, 752408, 752409, 752410, 752411, 752412, 752413, 752414, 752415, 752416, 752417, 752418, 752419, 752420, 752421, 752422, 752423, 752424, 752425, 752426, 752427, 752428, 752429, 752430, 752431, 752432, 752433, 752434, 752435, 752436, 752437, 752438, 752439, 752440, 752441, 752442, 752443, 752444, 752445, 752446, 752447, 752448, 752449, 752450, 752451, 752452, 752453, 752454, 752455, 752456, 752457, 752458, 752459, 752460, 752461, 752462, 752463, 752464, 752465, 752466, 752467, 752468, 752469, 752470, 752471, 752472, 752473, 752474, 752475, 752476, 752477, 752478, 752479, 752480, 752481, 752482, 752483, 752484, 752485, 752486, 752487, 752488, 752489, 752490, 752491, 752492, 752493, 752494, 752495, 752496, 752497, 752498, 752499, 752500, 752501, 752502, 752503, 752504, 752505, 752506, 752507, 752508, 752509, 752510, 752511, 752512, 752513, 752514, 752515, 752516, 752517, 752518, 752519, 752520, 752521, 752522, 752523, 752524, 752525, 752526, 752527, 752528, 752529, 752530, 752531, 752532, 752533, 752534, 752535, 752536, 752537, 752538, 752539, 752540, 752541, 752542, 752543, 752544, 752545, 752546, 752547, 752548, 752549, 752550, 752551, 752552, 752553, 752554, 752555, 752556, 752557, 752558, 752559, 752560, 752561, 752562, 752563, 752564, 752565, 752566, 752567, 752568, 752569, 752570, 752571, 752572, 752573, 752574, 752575, 752576, 752577, 752578, 752579, 752580, 752581, 752582, 752583, 752584, 752585, 752586, 752587, 752588, 752589, 752590, 752591, 752592, 752593, 752594, 752595, 752596, 752597, 752598, 752599, 752600, 752601, 752602, 752603, 752604, 752605, 752606, 752607, 752608, 752609, 752610, 752611, 752612, 752613, 752614, 752615, 752616, 752617, 752618, 752619, 752620, 752621, 752622, 752623, 752624, 752625, 752626, 752627, 752628, 752629, 752630, 752631, 752632, 752633, 752634, 752635, 752636, 752637, 752638, 752639, 752640, 752641, 752642, 752643, 752644, 752645, 752646, 752647, 752648, 752649, 752650, 752651, 752652, 752653, 752654, 752655, 752656, 752657, 752658, 752659, 752660, 752661, 752662, 752663, 752664, 752665, 752666, 752667, 752668, 752669, 752670, 752671, 752672, 752673, 752674, 752675, 752676, 752677, 752678, 752679, 752680, 752681, 752682, 752683, 752684, 752685, 752686, 752687, 752688, 752689, 752690, 752691, 752692, 752693, 752694, 752695, 752696, 752697, 752698, 752699, 752700, 752701, 752702, 752703, 752704, 752705, 752706, 752707, 752708, 752709, 752710, 752711, 752712, 752713, 752714, 752715, 752716, 752717, 752718, 752719, 752720, 752721, 752722, 752723, 752724, 752725, 752726, 752727, 752728, 752729, 752730, 752731, 752732, 752733, 752734, 752735, 752736, 752737, 752738, 752739, 752740, 752741, 752742, 752743, 752744, 752745, 752746, 752747, 752748, 752749, 752750, 752751, 752752, 752753, 752754, 752755, 752756, 752757, 752758, 752759, 752760, 752761, 752762, 752763, 752764, 752765, 752766, 752767, 752768, 752769, 752770, 752771, 752772, 752773, 752774, 752775, 752776, 752777, 752778, 752779, 752780, 752781, 752782, 752783, 752784, 752785, 752786, 752787, 752788, 752789, 752790, 752791, 752792, 752793, 752794, 752795, 752796, 752797, 752798, 752799, 752800, 752801, 752802, 752803, 752804, 752805, 752806, 752807, 752808, 752809, 752810, 752811, 752812, 752813, 752814, 752815, 752816, 752817, 752818, 752819, 752820, 752821, 752822, 752823, 752824, 752825, 752826, 752827, 752828, 752829, 752830, 752831, 752832, 752833, 752834, 752835, 752836, 752837, 752838, 752839, 752840, 752841, 752842, 752843, 752844, 752845, 752846, 752847, 752848, 752849, 752850, 752851, 752852, 752853, 752854, 752855, 752856, 752857, 752858, 752859, 752860, 752861, 752862, 752863, 752864, 752865, 752866, 752867, 752868, 752869, 752870, 752871, 752872, 752873, 752874, 752875, 752876, 752877, 752878, 752879, 752880, 752881, 752882, 752883, 752884, 752885, 752886, 752887, 752888, 752889, 752890, 752891, 752892, 752893, 752894, 752895, 752896, 752897, 752898, 752899, 752900, 752901, 752902, 752903, 752904, 752905, 752906, 752907, 752908, 752909, 752910, 752911, 752912, 752913, 752914, 752915, 752916, 752917, 752918, 752919, 752920, 752921, 752922, 752923, 752924, 752925, 752926, 752927, 752928, 752929, 752930, 752931, 752932, 752933, 752934, 752935, 752936, 752937, 752938, 752939, 752940, 752 |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附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一-1	計畫區內各項使用分區及用地面積	如表五-3 及表五-4 內「計畫面積」欄所列面積。	如表五-3 及表五-4 內「航測面積」欄所列面積。	一、計畫區內多處細部計畫區原擬定時採人工繪製，其後才由市府或辦理通盤檢討時將其數位化，但說明書之面積並未隨數位圖檔進行修正，造成書圖面積不符。 二、本計畫範圍經調整後係以本市安南區行政區為界，並配合台南市政府民國 85 年之航空地形測量資料修正計畫面積及各項土地使用面積內容，修正結果詳表五-3 及表五-4 所示。	-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一-2	計畫區北側及東側計畫區邊界	都市計畫範圍外之臺南市土地 (1.14 公頃)	農業區 (1.14 公頃)	一、計畫區北側及東側與臺南縣相鄰地區，經以本市地籍範圍檢測發現，部分臺南市土地現位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外。 二、為求都市計畫範圍與本市行政轄區範圍之一致性，現有計畫範圍外之臺南市土地，依循相鄰分區併入本計畫範圍。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都市計畫範圍外之臺南市土地 (0.14 公頃)	「工 16」工業區 (0.14 公頃)				
		都市計畫範圍外之臺南市土地 (0.02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02 公頃)				
		都市計畫範圍外之臺南市土地 (24.89 公頃)	河川區 (24.89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台南市土地 (0.03 公頃)	河道用地 (0.03 公頃)				
		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台南市土地 (0.23 公頃)	「2-8-56m」、「3-6-20m」、「4-59-15m」、「3-33-20m」、「3-31-24m」 道路用地 (0.23 公頃)				
		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台南市土地 (0.0041 公頃)	鐵路用地 (0.0041 公頃)				
二-1	3-33-20m(安中路六段、城安西街)道路兩側住宅區	低密度住宅區 (2.86 公頃)	「商 71」 商業區 (2.86 公頃)	一、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安南區商業區面積仍有增設空間。 二、符合本計畫所列商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劃設為沿街商業區。	【附帶條件】 一、本案應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 二、為維持鄰近住宅區之居住環境品質，本案變更為沿街商業區者，其於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	一、建議取消本次沿街商業區之規劃。 二、理由：依本會 97 年 7 月 3 日第 26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取消，維持原計畫。
二-2	4-182-18M(本原街三段)道路兩側住宅區	低密度住宅區 (5.11 公頃)	「商 72」 商業區 (5.11 公頃)				
二-3	4-184-18m、3-33-20m(安中路三段)道路兩側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 (2.38 公頃)	「商 73-1」 商業區 (2.38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段) 道路兩側住宅區	低密度住宅區 (3.41 公頃)	「商 73-2」 商業區 (3.41 公頃)		使用管制事項應排除與居住環境不相容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		
二-4	4-57-18m (海佃路二段、三段) 道路兩側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 (4.93 公頃)	「商 74-1」 商業區 (4.93 公頃)		三、變更範圍內細部計畫已劃定為道路用地者，經本案變更後仍維持現行細部計畫道路用地使用。		
		低密度住宅區 (3.57 公頃)	「商 74-2」 商業區 (3.57 公頃)				
二-5	2-8-30m (海佃路一段、二段) 道路兩側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 (1.10 公頃)	「商 75-1」 商業區 (1.10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10.66 公頃)	「商 75-2」 商業區 (10.66 公頃)				
二-6	3-27-20m(安中路一段) 道路兩側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 (2.13 公頃)	「商 76-1」 商業區 (2.13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3.95 公頃)	「商 76-2」 商業區 (3.95 公頃)				
二-7	3-32-30m (北安路) 道路兩側住宅區	低密度住宅區 (5.84 公頃)	「商 77」商業區 (5.84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二-8	3-31-24m (安和路一段～五段) 道路兩側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 (6.75 公頃)	「商 78-1」 商業區 (6.75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14.97 公頃)	「商 78-2」 商業區 (14.97 公頃)				
二-9	4-11-20m (長和街二段、三段) 道路兩側住宅區	低密度住宅區 (3.13 公頃)	「商 79」 商業區 (3.13 公頃)				
三-1	高中(文中21)用地(啟智學校)西側、長和街二段北側地區	「文中 21」 高中(職) 學校用地 (0.48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48 公頃)	一、州南里辦公處陳情建議，將該里文中(21)用地內部分現作第八公墓使用範圍，改為公(兒)用地，以利市容觀瞻。 二、配合上述陳情意見，將主要計畫文中 21 (高中) 學校用地內部分現作第八公墓使用範圍辦理變更，以進行後續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調整。 三、符合本計畫所列商業區檢討變更原則，配合劃設為沿街商業區。	【附帶條件】 本案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其他說明】 本案主要計畫所變更之低密度住宅區，於原屬細部計畫中均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	一、建議修正通過。 二、建議修正理由： (一)本案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惟原公展之變更範圍因繪圖錯誤致部份未使用之學校用地未納入變更範圍，故為促進土地整體利用，予以修正。 (二)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公兒用地改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文中 21」 高中(職) 學校用地 (0.09 公頃)	「商 80」 商業區 (0.09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22 公頃)	「商 80」 商業區 (0.22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低密度住宅區 (0.30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增列附帶條 件) (0.30 公頃)			三、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變更範圍東側邊界 調整至「文中21」 學校用地的西側圍 牆邊。 (二)細部計畫之配置內 容，商業區部分併 「變二-1案」辦理； 公兒用地改為「廣 場兼停車場用地」。 (三)另公展草案建議修 正內容如下：修正 重劃範圍北移至「 C-68-8M」計畫道路 北界，增加之公設 及工程費負擔以降 低廣停用地比例做 為調整；另建議酌 修新闢12M道路之 路型，俾使街廓土 地合理性提高，並 減低行車視角障礙 。	
四-1	土城子段 內 2103 號 保安林	農業區 (5.23 公頃)	「保3」 保護區 (5.23 公頃)	一、變更範圍包含臺南市 2101 、 2103、2105 號保安林地。 二、為強化本市保安林地之維護管 理，特此公告於此處。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四-2	土城子、鹽田段內 2105 號保 安林	「垃 2」 垃圾處理場用 地 (1.15 公頃)	「保 4」 保護區 (1.15 公頃)	理，使其分區使用管制能確實符合保安林地之設置功能，除已規劃為道路或現況已開闢供相關機關使用者外，均予變更為保護區。 三、部份保安林與海岸線間所形成不利使用之狹長畸零土地，一併納入變更。			
		農業區 (0.31 公頃)	「保 4」 保護區 (0.31 公頃)				
		「綠 17」 綠地 (107.23 公頃)	「保 4」 保護區 (107.23 公頃)				
		「綠 6」 綠地 (96.11 公頃)	「保 4」 保護區 (96.11 公頃)				
		「遊 2」 遊樂區 (17.88 公頃)	「保 4」 保護區 (17.88 公頃)				
		「公 41」 公園用地 (12.30 公頃)	「保 4」 保護區 (12.30 公頃)				
四-3	四草段內 2101 號保 安林	「遊 2」 遊樂區 (14.99 公頃)	「保 5」 保護區 (14.99 公頃)				
五-1	安南區東北側塭南 四丁目	低密度住宅區 (0.24 公頃)	「3-60-20M」主 要計畫道路用 地	為避免國道八號經台南縣境內「南 133」道路進出本市車輛干擾住宅社 區，且因計劃 20 年後將進行地上建 物之興建，故將此段地點變更為低密 度住宅區。	【其他說明】 一、部分路段拓寬自原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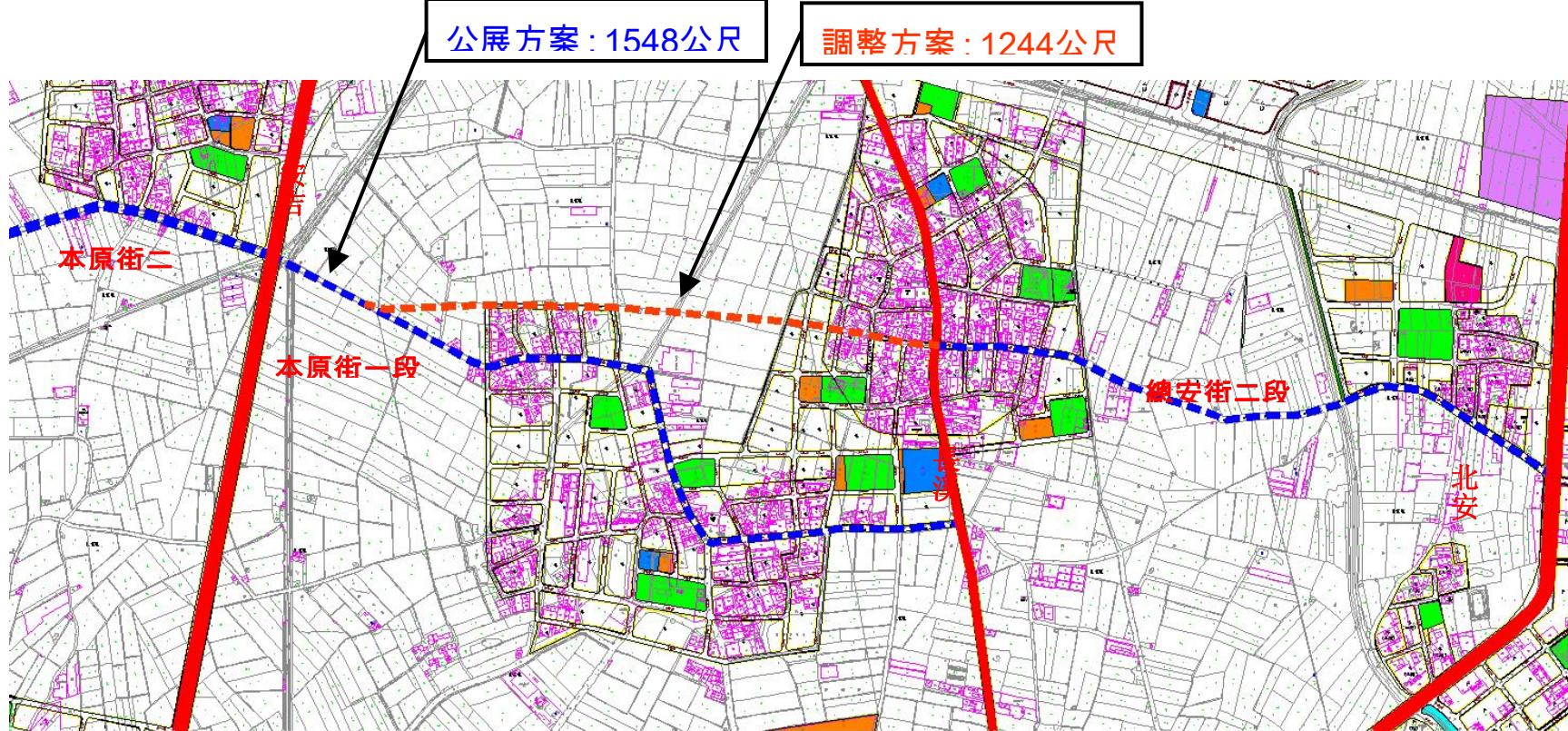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里(長和街二段 12 巷及北側農業區)	「機 34」機關用地 (0.67 公頃)	地 (1.97 公頃)	區，另規劃 20 米寬道路直接銜接本市长和街。	C-49-15M 細部計畫道路。 二、為免因道路拓寬影響北側住宅區私有地主權益，道路於批發市場用地路段，採取單邊向東側公有土地拓寬。		
		農業區 (0.86 公頃)					
		「批 3」批發市場用地 (0.20 公頃)					
五-2	十二佃「兒 1」南側與原「文大 10」預定地東側間之農業區及住宅區 (公學路五段)	農業區 (1.24 公頃)	「3-61-18M」主要計畫道路用地 (1.24 公頃)	一、為改善安南區十二佃社區之聯外交通，自海佃路三段西至公學路間，依原有公學路五段之位置，規劃為路寬 18 米之計畫道路，銜接現有東西兩側之計畫道路 (4-11-20M、4-57-18M)。 二、其中「兒 1」與「文大 10」間之狹長形農業區，現為公學路五段，既有道路寬度北段約為 12	【其他說明】 一、18 米道路部分位於住宅區路段係拓寬原 H-1-15M 細部計畫道路。 二、18 米道路路段係變更原 A-31-18M 及 B-14-18M 細部計畫道路。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低密度住宅區 (1.27 公頃)	「3-61-18M」主要計畫道路用地 (1.27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段)	「兒 1」 兒童遊樂場用 地 (0.0040 公頃)	「3-61-18M」主 要計畫道路用 地 (0.0040 公頃)	<p>段，既有道路寬度北段約為 12 米至「兒 1」以南路段縮減為約 8 米，均已無農業使用。故以農業區與西側「文大 10」及住宅區之分區界線為基準，向東劃設路寬 18 米之計畫道路；惟 18 米計畫道路劃設後，其北側與現有住宅區及「兒 1」間，尚留一部份狹長之農業區，已無法繼續使用，予以一併納入道路用地範圍，供作未來道路景觀綠美化之空間。</p> <p>三、為使新增計畫道路全線之路幅寬度至少可達 18 米路寬，「兒 1」用地之西南側部分及其西側住宅區內之細部計畫道路 (H-1-15M)，一併納入變更為主要計畫道路用地。</p> <p>四、另農業區以東之公學路五段位於住宅區路段，現為細部計畫道路 (A-31-18M 及 B-14-18M)，配合本案提升為主要計畫道路。</p>	計畫道路。		
五-3	公學路一 段，新吉工 業區東側	農業區 (0.60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78 公頃)	「4-175-15M」 主要計畫道路 用地 (0.60 公頃) 「4-175-15M」 主要計畫道路 用地	<p>一、依農業區內現況既成道路（公學路一段）劃設。</p> <p>二、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道路配合提升為主要計畫道路銜接。</p>	<p>【其他說明】 部分路段係變更原 A-16-15M 細部計畫道路。</p>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0.78 公頃)				
五-4	城北路 735 巷、871 巷、871 巷 87 弄，「工 9」工業區 西南側	農業區 (1.32 公頃)	「4-168-10M」 、「4-168-12M」 、「4-114-15M」 道路用地 (1.32 公頃)	城北路 735 巷、871 巷、871 巷 87 弄為位於農業區內之既有道路，配合使用現況劃設為計畫道路；部分路段位於住宅區內之細部計畫道路，一併提升為主要計畫道路。	【其他說明】 一、4-168-10M 道路部分路段係變更自原 E-9-10M 細部計畫道路。 二、4-168-12M 道路部分路段係變更自原 E-12-12M 及 J-1-12M 細部計畫道路。 三、4-144-15M 道路部分路段係變更自原 F-14-15M 及 K-15-15M 細部計畫道路。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低密度住宅區 (0.11 公頃)	「4-168-10M」 道路用地 (0.11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21 公頃)	「4-168-12M」 道路用地 (0.21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17 公頃)	「4-114-15M」 道路用地 (0.17 公頃)				
五-5	青砂街一段，「宗專 6」土城聖母廟西側	農業區 (1.84 公頃)	「4-82-15M」、「4-114-15M」 主要計畫道路 用地 (1.84 公頃)	一、青砂街一段為位於農業區內之既有道路，配合使用現況劃設為計畫道路；部分路段位於住宅區內之細部計畫道路，一併提升為主要計畫道路。	【其他說明】 「4-82-15M」、「4-144-15M」道路部分路段係變更自「K-26-15M」、	一、建議維持原計畫。 二、理由： (一)保留鄰近土地未來發展及計畫調整之彈性。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維持原計畫。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低密度住宅區 (3.00 公頃)	「4-82-15M」、 「4-114-15M」 主要計畫道路 用地 (3.00 公頃)	二、宗教專用區內配合劃設道路截角。	「 F-27-15M 」、 「 F-14-15M 」、 「 F-2-15M 」、 「 K-25-15M 」、 「 G-19-15M 」、 「 G-11-15M 」、 「 C-2-15M 」細部計 畫道路。	彈性。 (二)現況已作道路使用 ，不予變更並不影 響其功能。	
		「宗(專)6」 宗教專用區 (0.0017 公頃)	「4-82-15M」主 要計畫道路用 地 (0.0017 公頃)				
五-6	本原街及 安中路三 段	農業區 (1.45 公頃)	「4-182-18M」 主要計畫道路 用地 (1.45 公頃)	本原街為位於農業區內之既有道 路，配合使用現況劃設為計畫道路； 部分路段位於住宅區內之細部計畫 道路，一併提升為主要計畫道路。	【其他說明】 一、4-182-18M 道路部 分路段係變更自 原 B-72-18M 、 B-40-18M 、 B-35-18M 、 C-25-18M 等細部 計畫道路。 二、4-182-12M 道路部 分路段係變更自 原 E-7-12M 、 E-16-12M 、 E-19-12M 、 E-44-12M 、 G-2-12M 等細部 計畫道路。	一、建議修正後，重新 辦理公開展覽。 二、理由：考量主要計 畫道路之功能，不 宜彎曲，故建議本 原街二段至總安 街二段間調整為 由農業區變更為 道路用地，以作連 結。 三、修正內容：建議修 正方案如附圖。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修正後通過。
		農業區 (0.51 公頃)	「4-182-12M」 主要計畫道路 用地 (0.51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2.52 公頃)	「4-182-18M」 主要計畫道路 (2.52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1.32 公頃)	「4-182-12M」 主要計畫道路 (1.32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低密度住宅區 (0.34 公頃)	「4-184-18M」 主要計畫道路 (0.34 公頃)		計畫道路。		
		中密度住宅區 (0.01 公頃)	「4-184-18M」 主要計畫道路 (0.01 公頃)				



變五-6 附圖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五-7	總安街	農業區 (1.03 公頃)	「4-183-12M」 主要計畫道路 用地 (1.03 公 頃)	總安街為位於農業區內之既有道 路，配合使用現況劃設為計畫道路； 部分路段位於住宅區內之細部計畫 道路，一併提升為主要計畫道路。	【其他說明】 4-183-12M 道路部分 路段係變更自原 D-31-12M 、 G-1-12M、A-42-12M 等細部計畫道路。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通過。
		低密度住宅區 (2.23 公頃)	「4-183-12M」 主要計畫道路 用地 (2.23 公 頃)				
五-8	總頭寮工 業區及其 東側農業 區	「工 13」 工業區 (2.32 公頃)	「3-75-20M」主 要計畫道路用 地 (2.32 公頃)	一、為改善總頭寮工業區對外交通， 劃設路寬 20 米東西向計畫道路 連接到北安路。 二、部分路段位於工業區內之細部計 畫道路，一併提升為主要計畫道 路。	【其他說明】 3-75-20M 道路部分 路段係變更自原 A-1-20M 、 A-10-20M 、 A-11-20M 、 A-18-20M 、 A-20-20M 等細部計 畫道路。	一、建議修正通過。 二、建議修正理由：農 業區變更為 「3-75-20M」部 分已另依都市計 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 案變更，請依第 262 次市都委會 決議事項修正。 三、其餘建議照案通 過。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修正通過。
		農業區 (0.52 公頃)	「3-75-20M」主 要計畫道路用 地 (0.52 公頃)				
五-9	「1-2-80M」 計畫道路由 2-13-40M (安明路) 起以西路段	「1-2-80M」 計畫道路用地 (3.95 公頃)	河川區 (3.95 公頃)	一、配合全市道路系統規劃，為保護河 口濕地特殊生態，取消原 1-2-80M 部分道路用地。 二、原道路用地併入鄰近使用分區。 三、道路北側部分零碎農業區土地併入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通過。
		「1-2-80M」 計畫道路用地 (4.38 公頃)	「遊 2」 遊樂區 (4.38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1-2-80M」計畫道路由二等7號計畫道路起以北路段	農業區 (0.91公頃)	「1-2-80M」計畫道路用地 (14.43公頃)	「公36」公園用地 (14.43公頃)	「公36」整體規劃利用。			
		「1-2-80M」計畫道路用地 (4.49公頃)	農業區 (4.49公頃)				
		農業區 (0.91公頃)	「公36」公園用地 (0.91公頃)				
	河道兼道路用地 (12.24公頃)	河川區 (12.24公頃)	一、1-2 道路原規劃利用 2-7 道路以北之嘉南大圳水域及北側陸域闢建 80 米道路，在保留都市水域生態環境考量下，恢復為河川區。 二、原 80 米計畫道路北側，保留 15 米（含原陸域及部分水域）為道路用地，以銜接 2-7 道路以南之安通路（4-59-15M），服務和順察農場地區。 三、原 80 米計畫道路南側屬陸域部分，則恢復為原農業區。			一、建議修正通過。 二、建議修正理由：依會中第六河川局之意見，考量嘉南大圳之排水功能，目前河道寬度已較小，不宜變更水體部分為道路用地；河提部分則可與道路共構，惟建議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三、建議修正內容如下：請規劃單位套繪目前堤防位置後，依前述修正變更內容後，再函請第六河川局確認。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河道兼道路用地 (0.45公頃)	「2-7-80M」主要計畫道路用地 (0.45公頃)				
		河道兼道路用地 (1.14公頃)	「4-59-15M」主要計畫道路用地 (1.14公頃)				
		「1-2-80M」主要計畫道路用地 (3.01公頃)	農業區 (3.01公頃)				
五-10	安中路一段(瀛海高中西側)	「公33」公園用地	低密度住宅區 (0.06公頃)	一、原計畫道路之劃設，未考量現有道路之位置，使原計畫道路之開闢必須拆除多處民宅，為節省日		一、建議有條件通過，條件如下：請陳情人取得變更範圍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C-29-8M」道路	(0.06 公頃)		<p>後道路開闢所需經費，並減少民怨，依地籍界線向北（公33公園用地內）調整C-29-8M計畫道路位置。</p> <p>二、配合前述調整，變更主要計畫公園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細部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p>		<p>全部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變更及捐贈變更方案之其所有公共設施用地予市政府之同意書，方予同意變更，否則維持原計畫。</p> <p>二、理由：</p> <p>(一)考量不損及他人利益、加速該計畫道路之開闢，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爰同意有條件變更並採變更範圍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捐贈方式回饋。</p> <p>(二)為免影響範圍內其他地主權益，如角地臨接建築線減少變更等情事，應取得範圍內所有地主同意，以杜絕後續糾紛。</p>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五-11	安和路五段、安昌街交叉口	「公31」公園用地(0.10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0.10公頃)	<p>一、原計畫道路之劃設，未考量現有道路之位置，使原計畫道路之開闢必須拆除多處民宅，為節省日後道路開闢所需經費，並減少民怨，將細部計畫道路位置調整至北側現有道路上。</p> <p>二、道路位置調整後公31南側所產生之畸零土地，則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p> <p>三、配合前述調整，變更主要計畫公園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p>	<p>【附帶條件】</p> <p>變更後細部計畫由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規定辦理。</p>	<p>一、建議維持原計畫。</p> <p>二、理由：影響範圍內其他地主權益。</p>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維持原計畫。
六-1	顯宮國小東側鹽田用地	鹽田用地(0.49公頃)	「綠29」綠地(0.49公頃)	解除目前已無使用之鹽田用地，考量本案土地緊鄰渠道，故予以變更為綠地使用，以維渠道週邊綠化景觀。		<p>一、建議修正通過。</p> <p>二、建議修正理由：考量鹽田用地及其南、北向側現況均為渠道，且細部計畫均劃為綠地，爰建議併同本次主要計畫修正。</p> <p>三、建議修正內容如下：鹽田用地南北側細部計畫劃設為綠地之範圍，併同本次主要計畫修正北側低密度住宅區與南側工業區為綠地，其餘照案通過。</p>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七-1	四草漁港 旁	「港(專)2」 港埠專用區 (0.03 公頃)	「機 76」 機關用地 (0.03 公頃)	本案土地係於民國八十九年海岸巡防署成立時，接管臺南市警察局四五堡漁港駐在所(現更名為四草漁港安檢所)，執行港口安檢勤務使用迄今，為符合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配合現況予以變更部分港埠專用區用地為機關用地。		一、建議照案通過。 二、惟應徵詢原主管機關(本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之意見，如有意見時，邀該單位於大會時討論。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批 6」 批發市場用地 (12.03 公頃)	「農(專)1」 農會專用區 (12.03 公頃)	一、「批 6」批發市場用地目前為「臺南市安南區綜合農產品批發中心」使用，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南市農會」，惟「批發市場用地」屬公共設施用地，為符實際予以變更為「農會專用區」。		一、建議修正通過。 二、建議修正理由：依會中建設局之意見，本批發市場仍有需求，惟目前並無徵收計畫。	請業務單位將決議事項函知市農會，如無意見，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七-2	怡安路二 段北側(台 南市安南 區綜合農 產品批發 中心)及怡 中段部分 地點	「批 6」 批發市場用地 (0.18 公頃)	農業區 (0.18 公頃)	二、另原批發市場用地範圍與台 南市安南區綜合農產品批發中心 之批發市場用地範圍有重疊情形， 故將原批發市場用地變更為農業區 (0.18 公頃)。		三、建議修正內容如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農業區土地	農業區 (0.02 公頃)	「農(專)1」 農會專用區 (0.02 公頃)	農會實際所擁有之土地不符，故依該農會實際持有之土地範圍調整分區界線；並將不屬於農會土地之私有土地併相鄰分區變更為農業區。		下：依臺南市農會持有之土地範圍調整變更為農會專用區，並維持既有使用性質及強度，免予回饋；其餘原批發市場用地部份則變更為農業區。 四、另依會中臺南市農會意見，請補充變更批發市場變更為農會專用區前後之地價稅等稅務課徵差異資料，提大會供委員參考；如臺南市農會對變更仍有異議，可再向大會提出。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七-3	鹽田段之 鹽田用地 (原台鹹 公司安順 廠之海水 儲存池)	鹽田用地 (15.27 公頃)	土壤污染管制 區 (15.27 公頃)	一、前台鹹公司安順廠（鹽田段 668 地號），於民國 71 年 6 月停工， 停工後所有生產設備皆已拆除， 廠房亦被推平，維持現狀迄今。 二、前台鹹公司安順廠六十年代末曾 生產五氯酚鈉，嗣經該公司於九 十年間進行污染調查，證實場區 及鄰近土地土壤中戴奧辛含量超 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三、中石化安順廠址荒廢已久，且經 92 年 3 月 20 日臺南市政府公告 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已不適宜 開發使用。	【附帶條件】 一、污染土地未能有效 整治之前，應依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管制 辦法」管制區內土 地使用或人為活 動，待土地完成污 染控制或整治完 成後，方得變更為 其他使用分區。 二、管制區內土地利用 行為應依 92 年 1 月 8 日修正發布 之「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管制 辦法」第七條管 制。 三、應於管制區週邊留 設五公尺以上綠 帶，綠帶外側應設 置高度 1.5 公尺以 上圍籬(基地出入 口除外)，並於明 顯處設立告示牌， 以管制基地內 外人員進出。	一、建議修正通過。 二、建議修正理由： (一)考量污染範圍恐非僅 為公告區域，惟依據環 保局會中意見，周邊地 區污染情況並無法令規 定之標準，無法依法定 程序公告周邊地區污染 範圍，目前以停養方式 處理，故建議變更範圍 仍以公告範圍為主。 (二)依據環保局意見，考量 管制區周邊鄰近之第一 圈漁塭已視為緩衝區， 自民國 94 年 8 月起停養 5 年，並設立告示牌，本 市環保局亦 24 小時派員 巡邏，加強管制區及緩 衝區之管制作業，建議 刪除有關留設綠帶之附 帶條件。 (三)另考量本案配合環保 署公告範圍變更低密度 住宅區為土壤污染管制 區之部分，建議未來可 視發展需要，變更為可 建築用地，且若變更為 原使用分區，則免回饋 。 三、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附帶條件第三點刪除 有關留設綠帶之規定， 但仍應設置圍籬並綠美 化，用詞請查明現有法 令規定內容參照之。 (二)其餘照案通過。 四、請環保局提供停養範圍之 地段地號，供大會審議參 考。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修正通過。
	鹽田段之 住宅區（原 台鹹公司 安順廠）	低密度住宅區 (15.53 公頃)	土壤污染管制 區 (15.53 公頃)				
	「遊 2」 遊樂區（附） (4.73 公頃)	土壤污染管制 區 (4.73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七-4	市定古蹟 「原安平鹽田船溜暨專賣局台南支局安平派出所」古蹟本體範圍	野生動物保護區 (9.35 公頃)	「古 71」古蹟保存區 (9.35 公頃)	市定古蹟業經公告在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一、建議維持原計畫。 二、理由：依文化觀光局會中提供意見(詳附件)，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維持原計畫。
七-5	和順工業區北側(東和段 271-3 地號)	農業區 (0.02 公頃)	「塔 5」電路鐵塔用地 (0.02 公頃)	配合現況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一六一仟伏山上~安南二、三路#47 輸電鐵塔」使用，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一、建議修正通過。 二、建議修正理由：本用地現況易遭佔用，建議應以綠美化手法避免民眾佔用，滋生鬱亂。 三、建議修正內容如下：增列其他說明「惟本用地空地應儘量綠美化，以維護市容景觀。」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七-6	海佃路一段東側近鹽水溪橋(溪墘段 1672、1673 地號)	低密度住宅區 (0.05 公頃)	「塔 6」電路鐵塔用地 (0.05 公頃)	配合現況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六九仟伏安南~安順#4 輸電鐵塔連接站」使用，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同變更七-5 案。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七-7	安佃國小南側 (佃西段	低密度住宅區 (0.35 公頃)	「文小 35」國小學校用地	一、本案位於「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附帶條件】 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一、建議修正通過。 二、建議修正理由：考量保有安佃國小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908 、 923-1 、 924-2、1165 地號)		(0.35 公頃)	範圍內，並於上開細部計畫中規 劃為國小學校用地。 二、變更範圍現已為安佃國小所使用。		校園擴充彈性及 街廓利用之完整 性，調整變更範 圍。 三、建議修正內容如 下：依細部計畫劃 設之國小學校用 地範圍及其間之 三角形住宅區變 為國小學校用地。	
七-8	海東國小 東側	低密度住宅區 (0.09 公頃)	「文小 25」 國小學校用地 (0.09 公頃)	一、本案位於「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本 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細 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範圍內，並於上開細部計畫中規 劃為國小學校用地。 二、變更範圍現已為海東國小所使用。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通過
八-1	台南巡王府代天宮 (和成段 480-3 地號 農業區)	農業區 (0.12 公頃)	「宗專 16」 宗教專用區 (0.12 公頃)	本案範圍係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 請，且符合本計畫對於宗教專用區所 列檢討變更原則。	【其他說明】 本市宗教專用區之建 蔽率及容積率，如屬 既有建築物補照者， 建蔽率為 60%，容積 率為 160%；如屬新 建、增建或改建者， 建蔽率為 50%，容積 率為 120%。	一、建議未便採納。 二、理由： 本案面積不足 0.25 公頃且無寺 廟登記證，不符 「臺南市都市 計畫宗教專用 區檢討變更審 議原則」第五條 第 3 款規定。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未便採納。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八-2	代天府 (低密度住宅區原屬「臺南市安南區布袋嘴寮(含三、四期發展區部分)細部計畫案」之宗教專用區部分，及其東側農業區布袋段 215 地號範圍)	低密度住宅區 (0.11 公頃)	「宗專 17」 宗教專用區 (0.11 公頃)	本案範圍係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且符合本計畫對於宗教專用區所列檢討變更原則。		一、建議同意代天府來函(97.5.23 市府收文號 09716033360 號函)就同段 202、215、219、220、221 地號等五筆土地(0.41 公頃)併同原細部計畫宗教專用區部份辦理變更。 二、餘決議同「變八-1 案」。	一、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二、另八-1 案未符變更審議原則，故未便採納，原紀錄未予更新，第二點應為：「申設條件如符「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建議同意變更，惟相關文件及同意函需於委員會審查前辦理完成。」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八-3	普法道濟寺 (天馬段 789-1 及 789-2 地號 農業區)	農業區 (0.52 公頃)	「宗專 13」 宗教專用區 (0.52 公頃)	本案範圍係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且符合本計畫對於宗教專用區所列檢討變更原則。		同「變八-1 案」	一、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二、另八-1 案未符變更審議原則，故未便採納，原紀錄未予更新，應為：「申設條件如符「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建議同意變更，惟相關文件及同意函需於委員會審查前辦理完成。」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八-4	鎮王南府 (安南區 佃南段 5 及 11 地號農 業區)	農業區 (0.75 公頃)	「宗專 18 」 宗教專用區 (0.75 公頃)	本案範圍係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且符合本計畫對於宗教專用區所列檢討變更原則。		同「變八-1 案」	一、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二、 另八-1 案未符變更審議原則，故未便採納，原紀錄未予更新，應為：「申設條件如符「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建議同意變更，惟相關文件及同意函需於委員會審查前辦理完成。」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八-5	文殊園淨珍精舍 (砂崙段561、565、602、603、587、564、563、358等地號農業區)	農業區 (0.82公頃)	「宗專19」 宗教專用區 (0.82公頃)	本案範圍係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且符合本計畫對於宗教專用區所列檢討變更原則。		建議同意文殊園淨珍精舍來函(97.5.26 市府收文號09700507000 號函)就同段565、358、359、569地號等四筆土地(1.24公頃)部份辦理變更。 餘決議同「變八-1案」。	一、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二、另八-1案未符變更審議原則，故未便採納，原紀錄未予更新，應為：「申設條件如符「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建議同意變更，惟相關文件及同意函需於委員會審查前辦理完成。」
八-6	龍鳳宮 (和成段392地號農業區)	農業區 (0.11公頃)	「宗專20」 宗教專用區 (0.11公頃)	本案範圍係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且符合本計畫對於宗教專用區所列檢討變更原則。		一、建議未便採納。 二、理由：本案面積不足0.25公頃且無寺廟登記證，不符「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第五條第3款規定。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未便採納。
九-1	鎮安段140地號(長和街四段160巷)	農業區 (0.05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05公頃)	本案農業區為都市計畫發佈實施前之建地目土地，存在合法住宅建物，故配合使用現況依地籍範圍，調整為住宅區。	【其他說明】 本案件建築物之建築執照(南工字68619號)係於68年10月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22 日核發。		
九-2	和順寮農場地區(長和街一段北側)	農業區 (0.0025 公頃)	「綠 21」 綠地 (0.0025 公頃)	一、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93.09.01 南市地權字第 09314516660 號函辦理。 二、綠 21 南側有兩棟位於公有土地內建築(長和街一段 896、898 號)及邊界牆，經地主與市府地政局協調後，同意採相鄰農業區私有土地交換，調整綠地範圍，保留上開既有建築，故本案配合辦理分區綠地界線調整。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九-3	安南區西北側「垃 3」垃圾處理場用地(城西段 1027 地號)	垃圾處理場用地 (6.89 公頃)	垃圾處理場用地 (6.89 公頃)	「垃 3」垃圾處理場用地係於 95 年 6 月 21 日發佈實施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綠地為垃圾處理場用地)案」中所劃設。惟該案發佈實施之變更都市計畫圖的用地範圍因座標及圖形比例繪製錯誤，致無法套繪至本府現行主要計畫之數值圖檔中，故依該案之計畫說明書所載的用地範圍予以重新展繪於本府之主要計畫圖上，並配合辦理變更，以符實際。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九-4	安南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	低密度住宅區 (0.0009 公頃)	河川區 (0.0009 公頃)	91 年 5 月發佈實施之「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細部計畫案」，其位於安和路以東部分，細部計畫擬定範圍與原主要計畫住宅區界線不符，且部分公共設施與住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低密度住宅區 (0.02 公頃)	農業區 (0.02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農業區 (0.16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16 公頃)	宅區已依照細部計畫內容開發。故依照細部計畫擬定範圍，調整主要計畫分區界線，以符實際。			
		河川區 (0.0023 公頃)	「商 78-2」 商業區 (0.0023 公頃)				
		河川區 (0.17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17 公頃)				
十-1	曾文溪漁港駐在所 「機 52」用地(土城子段 515-36 、 515-37 地號)	「機 52」 機關用地 (0.03 公頃) 【說明】 供警察局漁港駐在所使用。	「機 52」 機關用地 (0.03 公頃) 【說明】 供海岸巡防機關漁港安檢所使用。	該用地現況已移撥海岸巡防總局使用，故合使用機關之單位名稱，變更「機 52」用地原於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案編號七-41案之說明事項「供警察局漁港駐在所使用」為「供海岸巡防機關漁港安檢所使用」。	【其他說明】 變更使用機關名稱。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十-2	曾文溪漁港駐在所 「機 51」用地(媽祖宮段 1565-2 地號)	「機 51」 機關用地 (0.03 公頃) 【說明】 供警察局漁港駐在所使用。	「機 51」 機關用地 (0.03 公頃) 【說明】 供海岸巡防機關漁港安檢所使用。	該用地現況已移撥海岸巡防總局使用，故合使用機關之單位名稱，變更「機 51」用地原於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案編號七-41案之說明事項「供警察局漁港駐在所使用」為「供海岸巡防機關漁港安檢所使用」。	【其他說明】 變更使用機關名稱。	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十一 -1	計畫人口 調整	434,678 人	416,700 人	依安南區住宅供需、人口成長以及公共設施服務容受力等相關資料予以調整。	【其他說明】 調整說明詳第六章第二節。	一、關公共設施檢討部分請補充現況敘述說明，以增加計畫合理性。 二、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它說明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原計畫	新計畫				
十一-2	地區防災 計畫	〈變更臺南市 主要計畫(第四 次通盤檢討) 案〉所擬訂之地 區防災計畫(安 南區部分)	配合本案變更 內容，調整〈變 更臺南市主要 計畫(第四次通 盤檢討)案〉所 擬訂之地區防 災計畫(安南區 部分)。	配合本次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調整結果。	【其他說明】 調整後內容詳第六章 第六節。	一、建議照案通過。 二、另將本防災計畫送市府消防局提供意見。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十一-3	實施進度 及經費	〈變更臺南市 主要計畫(第四 次通盤檢討) 案〉所擬訂之實 施經度與經費 (安南區部分)	配合本案變更 內容，調整〈變 更臺南市主要 計畫(第四次通 盤檢討)案〉所 擬訂之實施經 度與經費(安南 區部分)。	配合本次之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調整，併同調整安南區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以及各項公共設施之經費預估及來源說明。	【其他說明】 調整後內容詳第七章。	一、書圖中四草、顯宮、城西、五塊寮等地區應修正「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範圍。 二、餘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十一-4	本計畫區 道路交叉 口	計畫道路未劃 設截角者	原未依規定作 截角之道路交 叉口，均應按 「臺南市建築 管理自治條例」 第34條規定， 依道路交叉口 退讓標準作直 線等腰截角。	維持車輛駕駛之安全視界，確保道路交通安全。		建議於細部計畫通檢時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註1：本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註2：表列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面積應以依照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二 公展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一 -1	代天府 蕭國財等3人 布袋段 202、216-3、 217、219、219-1、220、 221 地號 (96.08.27 南市都綜字第 09616064960 號)	<p>一、依據 鈞府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公告案辦理陳情。</p> <p>二、旨揭土地現況如附圖著色部分全部均為代天府所有，係地方宗教文化活動必須不可或缺之場地，關係社區宗教信仰及人文發展空間，因此請 鈞府編入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宗專 17」宗教專用區，以利地方使用。</p> <p>三、檢討陳情案土地登記簿謄本 11 份、地籍圖 1 份，請准予辦理編訂為「宗專 17」用地，以造福社區民眾之使用，當感德便。</p> <p>四、要求列席都委會。</p>	為地方宗教、文化活動等需要，請將臺南市安南區布袋段 216-3、217、219、219-1、220、221 地號等土地持分，面積 3109.28 平方公尺及布袋段 202 地號面積 1864.33 平方公尺所有權全部，以上土地合計面積 5121.33 平方公尺編入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宗專 17」宗教專用區，以利地方使用。	同「變八-2 案」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一 -2-1	香光聖堂代表人王壽 (96.08.23 南市都綜字第 09616064260 號)	<p>一、本財團法人所有座落本市安南區總安段 571、571-1、571-2、581、581-1、581-2、583、583-1、583-2、583-3、589 地號等土地，其上建物於民國 62 年即已建成，俟經信徒於 78 年重修，82 年重修完成為今日所見之規模（如附現況相片、地籍圖及航照圖）。</p> <p>二、今本市 89.8.4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期、第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案市地重劃，</p>	<p>一、所有座落安南區總安段 571-2 及 589 等 2 筆地號土地免參加市地重劃，以免耗損公費，損壞既有建物，造成多重損失。</p> <p>二、同意總安段 571、571-1、571-2、581、581-1、581-2、583、583-1、583-2、583-3、589 等地號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p>	申請人已來函撤銷申請，建議本人陳案撤案。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撤案。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p>涵蓋前述土地及其上建物，勢將造成日後鉅額補償金及損害眾多信徒多年心血所凝聚歸依場所化為烏有，造成重大損失。</p> <p>三、另本土地上建物今循合法管道辦理申請建物執照申請中，前述土地本為建物所需之合法空地比率，今若參與重劃，則空地比率不足，勢將造成本棟建物無從合法化之困境，徒增民擾。</p> <p>四、經上所述，懇請同意將 571-2、589 等二筆地號土地，剔除於該市地重劃案外，是為德政。</p>			
一-2-2	香光聖堂 總安段 571、571-1、571-2、581、581-1、581-2、583、583-1、583-2、583-3、589 等地號	復 貴府 96.8.23 南市都綜字第 09616064260 號函。	<p>一、本堂 96.5.3 香光董字第 096053101 號，函請貴府同意臺南市總安段 571、571-1、571-2、581、581-1、581-2、583、583-1、583-2、583-3、589 等地號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乙案，請維持原住宅區用途。</p> <p>二、有關總安段 571-2 及 589 號等土地隸屬本市第四期發展區，需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乙節，為保持本堂既有宗教建築及其空地之比率完整性，請同意本堂以捐地 35% 或繳納代金方式處理。</p>	同「人陳一-2-1 案」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撤案。
一-3	社團法人台南市顏姓宗親會	一、陳情位置之土地上已興建作為顏氏宗親為慎終追遠，延續優良孝	擬將社團法人台南市顏姓宗親會之土地使用分區由原公兒用地變	<p>一、建議未便採納。</p> <p>二、理由：宗祠非屬</p>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未便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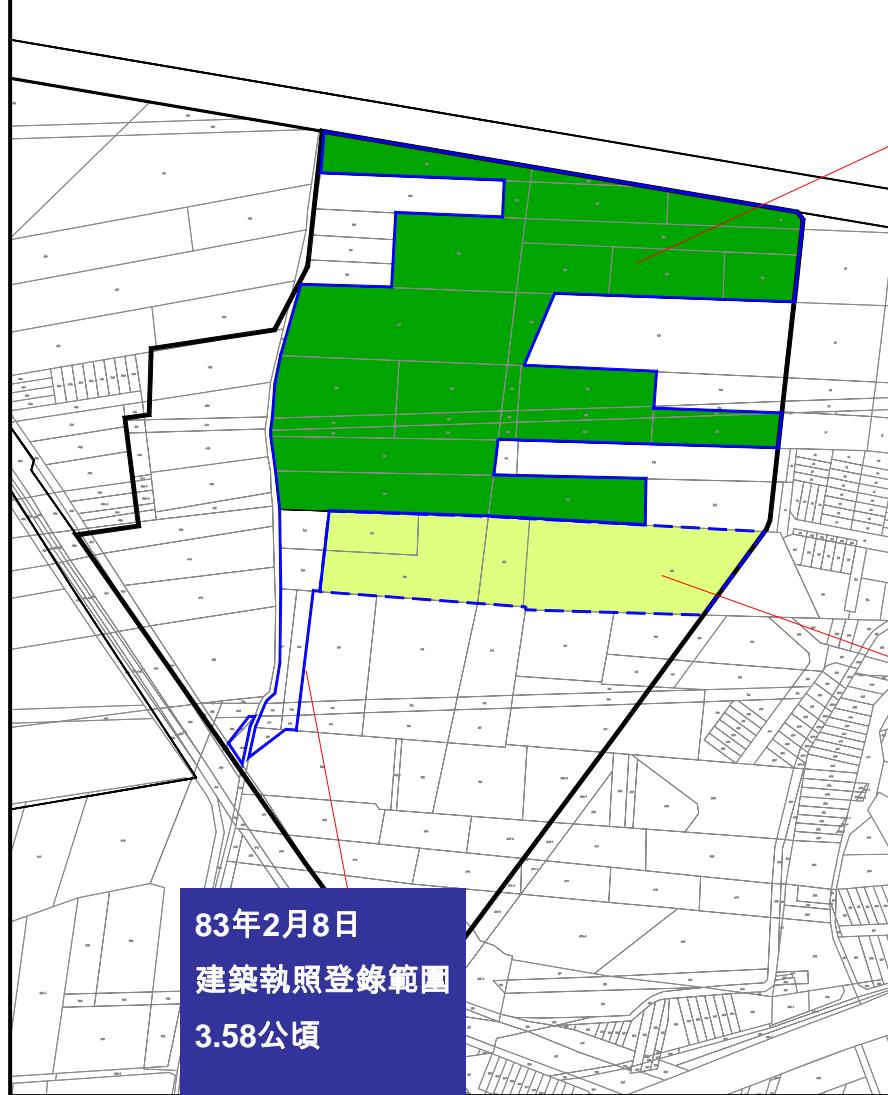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臺南市安南區淵西段 1158、1159 號等 2 筆地	道傳統，而供顏氏宗親膜拜之宗祠。 二、為求長久，已徵得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將土地所有權登記為社團法人臺南市顏姓宗親會完畢。 三、為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該宗祠之建物符合法律規定之使用。	更為宗教用地。	宗教事業，故維持原計畫。	
二-1-1	安南區公所 (96.07.18 南安經字第 0960016565 號)	依據市長於 7 月 11 日登革熱防治應變中心指示辦理。	為本區安和里登革熱疫情嚴重且東臨鹽水溪西接嘉南大圳北側為農業區之農地，整體地形環境易使疫情惡化，建請貴局將和成段之農業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活化土地利用並減少孳生源。	一、建議未便採納。 二、理由： 1. 農業區屬於本市第五期發展區，而目前安南區住宅區開闢率僅為三成，尚無住宅區劃設之急迫性。 2. 有關環境髒亂建議應依現有環境清潔管理相關機制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未便採納。
二-1-2	安南區公所 府安路三段 251 號以東農業區 (96.08.13 南市都綜字第 09616060840 號)	依據本區安和里辦公處 96 年 8 月 3 日安和字第 265 號函第二次鄰長會議暨里工作會報建議案辦理。	本區安和里府安路三段 251 號以東地區，原為農業用地毗鄰住宅區且環境髒亂，建請 貴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並規劃一處運動公園。		
二-2	朱博政 安南北興段 684-1 ~ 684-25 地號內 (96.08.23 南市都綜字第 09600807700 號)	一、安南區缺少大型公園、大型醫院、優美河堤公園。 二、南市沒山只有水，曾文溪南可開發如宜蘭之冬山河。 三、這樣的地理位置就如高市之第一科大，或高雄大學位置。	一、北興段 684-1 至 684-25 等地號之堤岸內農業區土地能配合變更加速建設開發。 二、曾文溪邊之堤岸請快快築成。	一、有關建議事項第一點建議未便採納。 二、理由： 1. 農業區屬於本市第五期發展區，如無重大建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p>設計畫提出用地需求，本次通盤檢討暫不予變更。</p> <p>2. 陳情人如有確實可行之開發計畫，可另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提出申請。</p> <p>三、有關建議事項第二點，查曾文溪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所管，已副知該權責單位查明逕復。</p>	
二-3	陳昌盛先生（96年8月27日陳情書） 安南區海南段 583、584、585等地號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臺南科技工業區」之迅速擴充發展及本案土地已不宜從事養殖用途。 2. 本案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方式，屬私有地者（585 地號）可為徵收或區段徵收，屬公有土地者（584、583 地號）以撥用方式取得。 	安南區海南段 583、584、585 等地號之農業區土地併入「工15」工業區。	<p>一、建議未便採納。</p> <p>二、理由：因工業主管機關評估目前尚無將該筆土地納入工業區之需求（工業局 96.10.12 工地字第 09600772800 號），因此本次通盤檢討暫不</p>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予變更。	
三-1	蔡流等8人 城東段土城國小 (96.08.27 南市都綜字第09600831650號)	臺南市安南區城東段土城國小鄰近用地劃設原為土城國小可能徵收之學校用地，因劃設多年學校仍未徵收，經詢問學校後，該校評估尚無徵收周邊空地之必要，依台灣少子化現象未來亦不太會徵收，但土地屬性為學校用地，地主無法任意自用，如所有人欲轉移該土地依其名目地號是不能獲得合理之市價，且也無法隨意販售，影響所有人民權益極大，是否可請相關單位，就今年通盤檢討之際，重新審查考量該地號之名目是否變更為自用住宅為更加合宜，以保障民眾權益。	臺南市安南區城東段 233、237、238、231、230、229、228、227、226、225、223、234、236、240等土城國小範圍內尚未徵收之空地變更為住宅區。	<p>本案建議採下列二種方式辦理，請業務單位另邀地主研商，並授權業務單位就協商後方案逕提大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全市性變更回饋規定，採公共設施用地變更住宅區回饋規定辦理 2. 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另擬細部計畫，並劃設不低於40%公共設施用地(包含文小用地)。 	
三-2	林佩娟等5人 變三-1案「文中21」 (96.08.27 南市都綜字第09600827070號)	<p>一、陳情標的地為州北段 355 及 355-2。此地原為先祖唯一的遺產，被黑箱作業而劃為公兒六及道路用地。</p> <p>二、公地公用原則，在此計畫下公地尚剩很多，為何要與民爭地，應無條件返地於民。</p> <p>三、標的地自從被劃為公設用地預備地以來，不能正常使用，地主們之損失已大。</p>	<p>一、下次若有同樣之說明會，請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所有權關係人。</p> <p>二、負擔公共設施比率建議調降為20%以內。</p> <p>三、不必重劃民願意捐出 20%之標的地，如圖說明，而原 355 及 355-2 改為如計畫之商業用地及住宅用地。</p>	<p>一、建議未便採納。</p> <p>二、理由：變更回饋比例應依「臺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及變更為商業區申請規範」辦理。</p>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四、目前之都計與前民之申請（蘇南成）當市長時之建議相同，並無把民地當公用之理由。今都計變更，民尚需負責 43% 以上之公共設施，實在無理。			
三-3	吳丁連先生（96 年 8 月 25 日陳情書） 安南區「兒 1」兒童遊樂場用地	<p>一、立陳情書人為臺南市安南區公塢段「兒 1」兒童遊樂場用地地主；查 貴府於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公告，「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有關「兒 1」諸多地主之相關陳情及建議事項， 貴府之處理情形為：依據 96.3.29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農業區為住宅區與商業區-二等七號計畫道路沿線兩側土地）案」專案報告會議決議，「兒 1」兒童樂園用地當初係配合北區元寶樂園之土地變更而劃設，應先釐清和信興公司之權利義務，再另案辦理用地變更。</p> <p>二、依 貴府上開決議，似應待和信興公司意思表示不願開發後始再另案辦理變更。惟查，和信興公司前亦具函向 貴府陳情，表示無意願再開發兒童遊樂場，且該公司所有土地亦已荒廢多年，遑論再收購其他七公頃餘土地，來整體開發。再甚之者，和信興公司於董事會中已決議不再經營兒童遊樂場，並將全數所有土地售與安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是和信興公司無意開發之意思極為明顯，貴府顯然應主動要求和信興公司說明，是否有開發之意願或能力，而非任憑該公司「擺爛」，貴府亦不聞不問。20 餘年來累積之民怨甚深，地主們形同棄嬰，地價稅年年照繳，每天等著已將土地出售與他人的收購者來買你的土地，可能嗎？市民的財產權實不宜如此漠視。</p> <p>三、「兒 1」周邊現有立德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成大安南校區， 貴府亦將此周邊計畫為安南大學城，且因南科、路科、科技工業區之設立， 貴府慮及科技工業區未來將主導安南區發展定位，故利用就業機會的提昇與通勤人口的增加，而將此區域定位為北安南副都心，實為卓見，此由周邊多項重大交通、經建計畫工程投入，可得印證。惟「兒 1」用地廣達 10.44 公頃，土地目前大都荒蕪已久， 貴府用心帶動地方發展美意，實不應讓 20 餘年前的計畫內容所束縛，況該計畫內容與附帶之整體開發方式，已不可能執行；維持現狀之用地，除再惹</p>	<p>一、建議酌予採納。 二、建議就和信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3.2.8 申辦建築執照之基地範圍維持原計畫不變，其餘「兒 1」用地變更為農業區。 三、理由： 1. 依市府 72 年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案內，安南區原「兒 1」範圍「兒童遊樂設施興建完成啟用」係為原北區商業區變更之依據。 2. 又依本會 79.5.16 第 385 次會議紀錄中敘以：「審酌屬</p>	<p>1. 酌予採納，該公司 83.2.8 申辦建築執照基地範圍約 3.58 公頃及 79.3.7 函送本府租賃土地於「兒 1」用地範圍內約 0.98 公頃，維持「兒 1」兒童遊樂場用地；其餘用地回復為農業區。 2. 理由：上開土地係為原北區商業區變更之依據，故無法變更，其餘部分回復為農業區。</p>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p>發民怨外，再妨礙地方發展至鉅。</p> <p>四、為此，特於公告期間內向 貴府陳情如上，祈 貴府能主動釐清與和信興公司間之權利、義務，發揮行政作用，而非任由該公司「擺爛」影響地方發展（況該公司土地即將易主）；並考量地區之發展，將「兒1」變更為住宅區，以帶動地方之繁榮；倘蒙所請，實感大德，並祈 貴府函復為禱。</p>	<p>略以：「實際屬兒童遊樂場用地者僅約4.6067公頃，佔總兒童遊樂場面積之44.125%」，並以該比例做為變更北區原土地商業區之面積依據；因此，該約4.6067公頃之土地應維持原計畫分區，其餘土地建議可回復農業區規劃。</p> <p>3. 惟依目前所得資料，前項土地範圍不明，僅有83.2.8 該公司申辦建築執照基地範圍約3.58公頃；因此建議本基地範圍應維持原分區，餘變更回復農業區，以維其餘地主權益。</p>		



83年2月8日
建築執照登錄範圍
3.58公頃

96年底清查
和信興持有土地範圍
約3.36公頃

79年3月7日
和信興租約證明範圍
約0.98公頃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四-1	李家和 (96.08.22 南市都綜字第 09600807710 號)		<p>一、海安路宜直接銜接至國道八號或 2-7 號道路，以紓解海佃路交通擁塞的問題。</p> <p>二、西濱快速道路左轉二等七號非常危險，宜再開闢聯絡道（平面）接本田路或其他道路，以免因西濱快左轉二等七號造成交通危險。</p> <p>三、可列席都委會說明。</p>	<p>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拓寬道路位置，部份位於已完成擬定細部計畫，住宅發展密集區域，影響私人權益甚鉅。 另海安路於現行規劃為「公園道路用地」，屬於市區公園環道系統之重要路段，其道路設置應以景觀、休憩功能為主，不宜銜接區內聯外幹道引進過境車流。 有關第二點建議內容，將轉知公路主管機關，於該道路設計及施工時納入考量。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未便採納。
四-2	交通局 (96.08.09 南交局工字第 09617515500 號)	有關安中路 2 段與安吉路 1 段 290 巷口交通問題改善乙案。	建議都發局於安吉路 1 段 290 巷內，研議規劃一條連結安中路 2 段 37 巷或安中路 2 段 2 巷及本原街 1 段 167 巷之道路，以真正解決安吉路 1 段 290 巷內之車輛出入問題及一併改善安中路與怡安路交通瓶	<p>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p> <p>經交通處會中說明，由於公共工程處已有排水整治計畫於安中路 2 段 37 巷</p>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頸。	增加通路，可以工程、交統管理手段改善，因此原都市計畫建議撤回。	
五-1	郭清福里長 1.曾文溪口至鹿耳門溪口 2.土城聖母廟之 2-7 道路 (96.08.24 南市都綜字第 09600811380 號)	一、其海岸線已在規劃遊憩區及保育觀光區。 二、移道離 60 尺。	一、如劃分保安林保育區是否與法不符。因此建議把遊憩區做完全計畫內為要。 二、盼再相關要件與聖母廟連同地主共同取得共識。	1.有關建議事項第一點，建議併變更編號四-1案（保安林保護區變更案）之專案小組初步審查意見辦理。 2.有關建議事項第二點，建議併逾期陳情意見編號逾四-2案（土城聖母廟陳情案）之專案小組初步審查意見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併變更編號四-1案及逾期陳情意見編號逾四-2案辦理。
五-2	吳育霖 和農段 743、744 (96.08.23 南市都綜字第 09600807690 號)	一、本市唯一之分裝場(大統分裝場)因其四周圍為住宅區，故不做任何分裝、儲存液化石油氣之實際使用。 二、本市液化石油氣儲存專用區，其四周圍為農牧區，且附近車流量少，是本市設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之唯一考量。 三、考量本市瓦斯行共一百多間，其每月之分裝量，已達到 5000 公噸以上，而各瓦斯行卻皆由外縣市分裝後，運送至本市儲存，因此，	請准許和農段 743 及 744 地號之「液化石油氣儲存專用區」，可作做桶裝瓦斯之分裝、儲存、驗瓶之用途。	一、建議酌予採納。 二、理由： (一)依陳情人提供儲存液化石油氣瓦斯容量規模及防爆範圍之安全距離(如附件)，並徵詢消防局與會代表意見，符合消防法規之規範，故依本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酌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p>已有不敷使用之現象。</p> <p>四、本場所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即已申請設立分裝場，且經檢查合格，並准予使用（隨文附上當時文件）。並一直使用至今，故本場所設立分裝場，有合法性、延續性。</p> <p>五、因其分裝、驗瓶上之需求，兼且為顧及各層面之都市間交通安全、市府稅收、環境改善與經濟面順利發展等因素，特提出此申請，以便於規範及管理。</p>		<p>市東區都市計畫有關「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之使用規定修正通過。</p> <p>(二) 分區名稱建議修改為「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其使用規定同本市東區都市計畫有關「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之使用規定如下：</p> <p>1. 本專用區周邊應留設十公尺以上隔離綠帶，並得列入法定空地計算，並應自行闢建完成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及綠帶內側應設置高度 2 公尺以上、厚度 25 公分以上之實體</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p>防火隔離牆（基地出入口除外），並設置適當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p> <p>2.需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p> <p>3.建蔽率 50%，容積率 100%。</p> <p>4.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除供與事業經營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單身員工宿舍外，僅供儲存分裝瓦斯、天然氣等相關設施使用。</p>	
六-1	杜明哲 布袋段 1268 地號 (96.08.30 南市都綜字第 09600846590 號)	<p>一、敝人曾於 93 年 2 月 20 日陳情在案，並蒙市府回函如附件一、二。</p> <p>二、本市總頭寮工業區為私人開發之工業區，開發商及市政府並無徵收土地設立服務中心之計畫。</p>	建議請將位於本市安南區總頭寮工業區內之機關用地（地號 1268）變更為工業用地利用事由。	<p>建議不予受理，理由如下：</p> <p>1. 經查該機關用地為該地區細部計畫所劃設，係為</p>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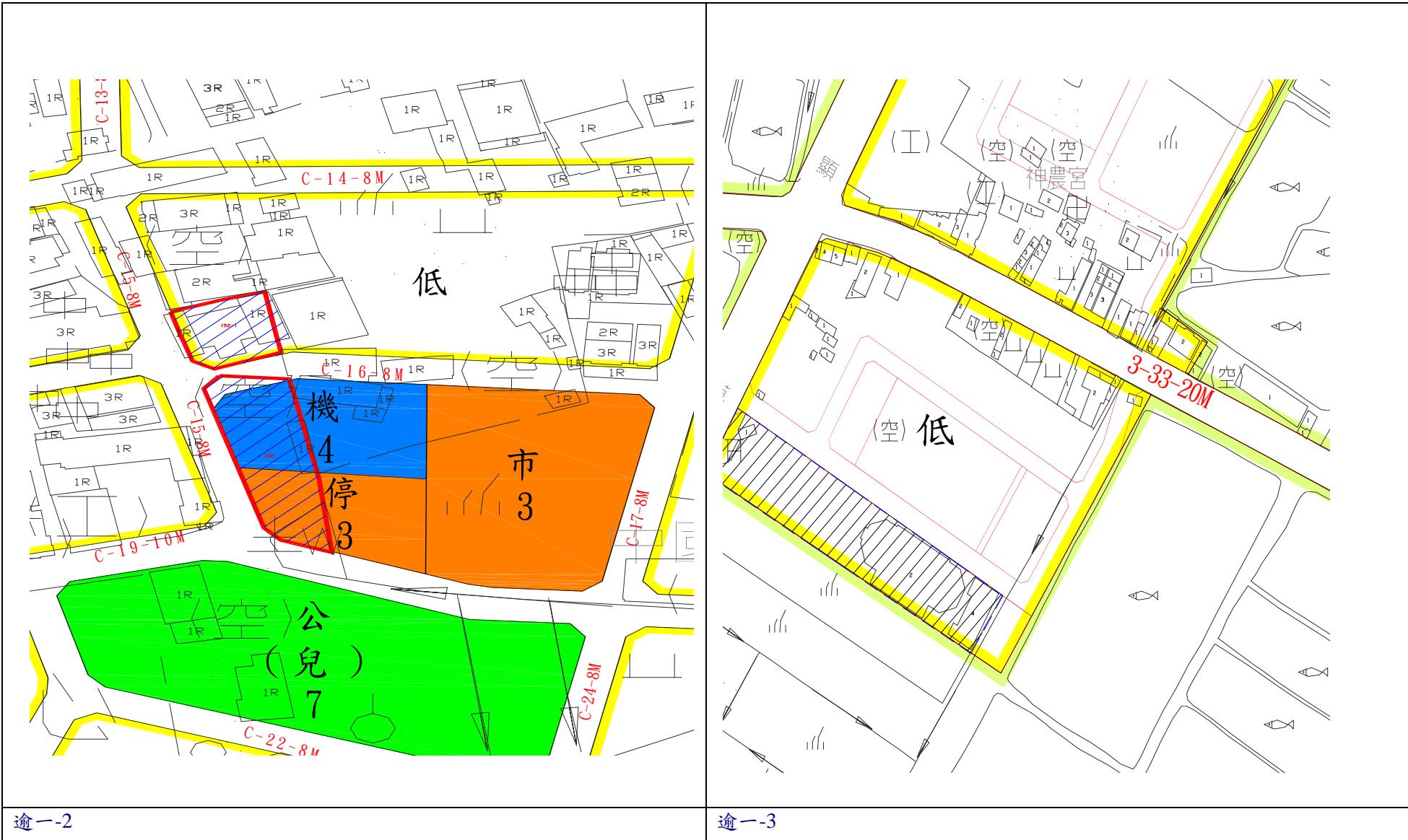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p>三、本用地位於已開發之工業區內，與安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並未有所影響，且早日利用亦可免於雜草叢生及髒亂，並可增加政府之稅收。</p> <p>四、懇請 鈞長及各位委員，體察小型企業根留台灣之窘境，讓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儘快能讓此案圓滿。</p>		<p>本工業區之服務中心，以供工業區各種行政、郵電、銀行、醫療及福利等設施使用。陳情建議事項屬細部計畫內容，予以納入本案細部計畫通檢作業參考。</p> <p>2. 另有關本建議事項，本府建設局表示意見如下：「有關總頭寮工業區，目前尚在研商擴大該工業區範圍之可行性，且為利該工業區之整體發展，建請維持該機關用地及其用途。」。(96.9.4南建局工字第09640092130號函)</p>	
六-2	陳政治 安南區溪心里（寮）本原街二段 106 巷 63 號 溪心寮保安堂廟地變更計畫(96.08.27 南市)	<p>一、本市安南區溪心里（寮）保安堂廟前廣場被細部計畫道路攔腰截為兩段；南段廣場規劃為機關用地及停車場。</p> <p>二、該段道路東側 60 米處為安吉路與</p>	建議廢除該段巷道及將廟前廣場恢復原狀。	建議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陳情建議事項屬細部計畫內容，予以納入本案細部計畫通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不予受理。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更計畫(96.08.27 南市 都綜字第 09600827600 號)	<p>本原街二段 106 巷交接口，居民絕不會捨近求遠繞道而行。故應廢除。</p> <p>三、該段道路西側原已有本原街二段 106 巷 59 弄供居民進出。故應廢除。</p> <p>四、本廟廣場一向做為曬穀場等農務、廟會等宗教活動用。若變更用途將喪失其社會組織、心靈慰藉等功能。故應保留該廣場。</p>		檢作業參考。	
六 -3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公學路一段(k-17-6m、 k-18-6m及3公尺綠地) (960827 南 安 民 字 第 0960019564號函)	本區公親里因地處市區邊陲，且囿於都市計畫編定不一(即住一與住二交錯)，致土地難開發使用，嚴重影響地方均衡發展。	建請貴局儘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以利公學路拓建。	<p>建議不予受理，理由如下：</p> <p>1. 陳情建議事項屬細部計畫內容，予以納入本案細部計畫通檢作業參考。</p>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不予受理。

附表三 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96年8月29日以後提出者)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逾一-1-1	軒轅神宮（代表人：劉志常） 陳情範圍：鎮安段784-3地號等19筆土地（面積合計：0.25公頃）	一、旨揭土地現況為軒轅神宮四妙用地，籍廟前廟埕，自民國78年鑑廟使用迄今提供全國信眾宗教廟會籍信仰中心，均府將之列入市地重劃範圍，嚴重影響信眾權益。 二、請將陳情土地變更為「宗教用地」以維護宗教信仰。	1.陳情土地變更為宗教用地 2.陳情土地排除市地重劃範圍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97.7.21來函暨現場說明，基於社會公平及社會成本內部化原則，以及該神宮主體建物建造日期於該區細部計畫實施之後，建議該神宮所有土地仍需納入重劃範圍，不得排除。 二、餘仍建議通過下列變更事項： (一) 該神宮主體建物所處街廓之土地及其土地邊界向西北延伸至計畫道路之部分畸零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二) 另為修整北邊細部計畫道路，建議由農業區變更0.01公頃為住	本人陳案撤案。 理由：陳情人97.10.13發函(市府收文號：0970105980)撤銷申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宅區。	
逾一-1-2	軒轅神宮（代表人：劉志常） 陳情範圍：鎮安段784-3地號等19筆土地（面積合計：0.25公頃）	請准予撤銷座落臺南市安南區鎮安段784-3、784-14、785-1、785-4、786-1~3、786-7、786-14~16、787、787-1~3、788-1、789、789-1地號等19筆土地「宗教用地」之編定申請。		新增案件	併「逾一-1-1」案辦理。
逾一-2	溪心寮保安宮 陳政治 安南區溪心里（寮）本原街二段 106 巷 63 號	溪心寮保安宮為溪心里里民信仰中心，原依公厝型態建築，因都市計畫誤為民宅而被規劃，致使喪失宗教活動空間。	建請變更（溪心段 152、152-1、152-3、152-4、200 地號）為『宗教專區』	新增案件	酌予採納，該地段 152、152-1、152-4、200 地號等四筆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同段地號 152-3 道路用地維持原計畫。
逾一-3	財團法人台灣省臺南市中華鹿耳門外內丹功道館	1. 將臺南市安南區農場段 467-1、468、469、470、471、472、473、474、522-1、525-1、526、527-1、528-1 等 13 筆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2. 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規定剔除。		新增案件	. 陳情第 1 點未便採納，申設條件未符「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 . 陳情第 2 點有關建議「解除應以市地重劃開發規定」乙節，因屬細部計畫範疇，建議不予討論，納入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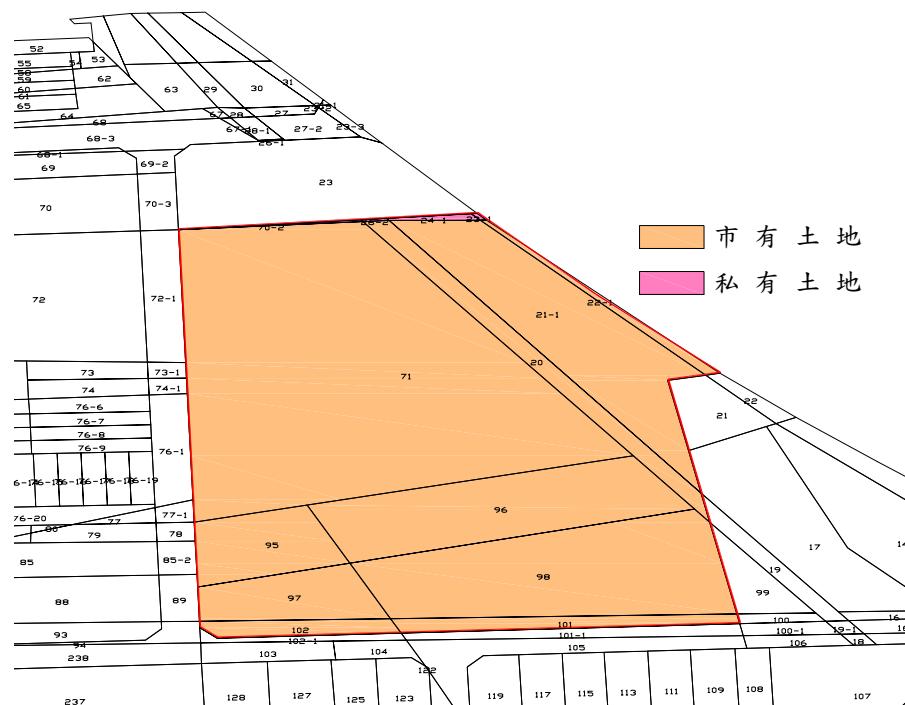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逾二-1	王炎輝等 20 人	<p>一、陳情書人等農民均長期在所有陳情區域之土地，從事耕作農入物賺取微薄收入賴以維生，今政府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使陳情人之土地，南北各有一座巨大蓄水池，東邊緊鄰曾文溪大排水，約十餘公頃之土地因地勢低窪形成一個大水池區域，每遇下雨一定氾濫成災。陳情人無法因在所有陳情區域之土地，繼續從事耕作，其影響陳情人等生計生活與財產損害關係重大。</p> <p>二、陳情人等為保障生計生活與財產，又顧及整個都市計畫區域之完整，並使區域內土地善盡使用，懇請貴府將立德管理學院以東至曾文溪大排水溝地區，二等七號道路以南區域內(即農場段)之土地，請准予將一併辦理區段徵收或變更為住宅區。</p>	請一併區段徵收「立德管理學院」以東至曾文溪大排水溝地區，二等七號道路以南區域內(即農場段)之土地，並請尊重陳情人權益，請准予辦理區段徵收或變更為住宅區。	由於建議位置位於市府規劃中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農業區為住宅區與商業區一二等七號計畫道路沿線兩側土地)案」範圍內，故有關陳情意見建議納進該整體規劃案中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於另案辦理。
逾二-2	林全興 (顯宮段 83 地號，顯草街三段)	安南區顯草街與安明路 3-4 段已為市府開發道路有 15 年以上時間，距科工區僅數百公尺遠，既然市府有意增加科工週邊機能，宜考慮納入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以利地區繁榮，增加政府稅收。	建議將顯草街三段及安明路三段與四段間之土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案。	新增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不予受理。 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區屬於本市第五期發展區，如無重大建設計畫提出用地需求，本次通盤檢討暫不予以變更 陳情人如有確實可行之開發計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計畫，可另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提出申請。
逾三-1	康邱烏染 文中 58	<p>一、本人所有座落土城段（61、91、92、97 號）土地業經市府於民國 70 年 12 月（變更及擴大臺南市主要計畫案），土城地區都市計畫一案時，使用分區劃定為文中 58 國中用地，迄今已逾 20 餘年，一直未興建使用，已嚴重影響所有權人之權益。</p> <p>二、查土城地區現已有土城完全中學（即土城高級中學），因近年來新生人口驟減，已足以容納該土城地區之子女就讀，實在不必浪費公帑興建另一所學校。因此該文中 58 國中用地，應予廢除。</p> <p>三、經查該用地毗鄰土地皆已劃定為住宅區，故建請能變更為住宅區，以利土地利用，並促進地方整體發展。</p>	<p>請將文中 58 國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p>	<p>案經市府與地方居民代表研商後，採下列二方向續研，建議授權業務單位於細部方案規劃完妥並取得地主同意書後，逕提委員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中用地縮減為 1 公頃，併同其餘土地及納鄰近農業區(以最小面積變更為前提)土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不另變更農業區土地，以原主要計畫文中用地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及文中用地(2.5 公頃)方式規劃。 	<p>本案如取得地方共識（含開發方式、範圍），學校用地同意解編，否則維持原計畫。</p>
逾三-1-2	陳情人：蔡奇蘭	<p>耳聞貴委員會為取得文中 58 之公共用地，而規劃將鄰近約 40 公頃土地列為住宅區，進而重劃。陳情人表示反對，理由如下：</p> <p>一、破壞先人陵墓：該區現有數百門土城十一角頭祖先的墳墓，土城</p>	<p>一、綜觀以上四點反對理由，可知此案不可行，如貴委員會硬要通過本案，必將引發激烈的抗爭事件，古人說「毀墓地，沒好報」，該地區的墳墓，均為近數十年的新墳，</p>	<p>建議併「逾三-1」案辦理。</p>	<p>併「逾三-1」案辦理。</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p>仔為台江內海保存最完整的舊部落，先人長於斯，葬於斯，不容破壞。</p> <p>二、破壞虎尾寮的風水：依據虎尾寮莊志記載，「虎尾寮（即城南里）水流西，趁錢沒人知，姓蔡好後代…」，重劃後，必破壞原有水文。（城南里居民百分之八十姓蔡）</p> <p>三、切斷農漁民生計：該區現況為田園及漁塭，是業主賴以維生的命脈，重劃後將無以為生。</p> <p>四、土城地區住宅區過多：臨本區的南面（即鄭子寮東面至城南橋以西）已有十餘甲的住宅區，因無實際需要而淪為荒地。</p>	<p>不像府南老墳區（六信高校後面）有幾百年啦！淪為無主墳墓。</p> <p>二、文中 58 用地的取得，政府須依正常途徑去解決，而不是隨意提出一個有損人民權益的方案去搪塞部份百姓，這種不負責任之策略是錯誤的。</p> <p>三、果真市府有意擴大土城地區的住宅區，陳情人倒是建議能規劃在台十七線以西（濱海公路）城北路以東，公學路以南至土城國小止，這塊地勢高，對外有現成的三條道路，而不是設在這塊低漥而且雜草叢生又無路頭無路尾的土地上。</p>		
逾三-2	臺南市政府 台鹽舊宿舍區（天馬段 954 地號及部分淵南段 1140-3 地號）	<p>一、鑑於保障現住戶之權益，使現住戶得依國產法行使優先承購權，考量台鹽舊宿舍區所在基地範圍與曾文溪排水幹線治理計畫線位置，建議變更陳情土地範圍分由機關、公園用地為低密度住宅區。</p> <p>二、變更範圍由於原屬住宅區（本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以前），依照臺南市性變更回饋處理原則，符合免予回饋條件。</p>		請業務單位聯繫國有財產局取得現住戶優先承購(租)權相關資料，如具承購(租)身分，建議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逾三-3-1	教育處 (安南區南興國小周邊私有土地)	南興段 23-1、24-1、26-2、70-2 等四筆地號目前無規劃使用需求。	建議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解編。	新增案件。	逾三-3-1 案未便採納，維持原計畫。
逾三-3-2	魏嘉甫、楊林美雪 (安南區南興國小周邊私有土地)	一、依據南興國小 97.7.16 南安興總字第 0000002163 號函暨台南市政 97.7.29 南市教國字第 09700716590 號函陳情。 二、民等持有南興段 23-1、24-1、26-2、70-2 四筆土地，於民國 85 年辦理都市計畫，重劃前皆屬住宅用地，重劃時分割編列為學校用地，斯時說明會中，請教地政員，回答係為校地完整性及學校需求性，既然學校公益，異議非近情理，於是無備書行文，更無陳情要求復原為住宅用地，靜待徵收，一等 10 載餘，也已將毗連北側土地轉讓，且已建築，今若將上揭土地重劃為住宅用地，豈非製造畸零地，莫非棄之為廢墟，乃政府非但失信於民，且失德於民。	貴府依據南興國小揭示該四筆土地無規劃使用需求，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民等陳情上揭土地依然維持學校用地，以符情、理、法，惠請鑒諒。		
逾三-4	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 (校地周邊私有地)	都市計畫後逕為分割本校校地為四草段 143 等 21 筆土地，惟分割後原使用校地部分 (四草段 140-1、133-1、137-1、138-1、139-1、134-2、140-1、140-2、140-3、140-4 號) 均未劃歸本校地範圍，致使校地徵收事宜難上加難。	建請 鈞府審慎評估納入安南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俾利本校校地之完整性。		1. 酌予採納，該段 137-1、138-1、139-1、140-1、140-2、140-3 等六筆地號土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2. 理由：針對目前學校刻正使用且與古蹟保存區所夾土地畸零情形予以變更。



逾三-3-1、逾三-3-2



逾三-4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逾四 -1-1	立德管理學院 (9609.04 立總字第 0960000642 號函)		建議於立德管理學院：(一) 校門口規劃一 50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以連通至安中路，(二) 南側、東側增設一 15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已連接至二等七號道路。	一、建議酌予採納。 二、建議變更內容如下： 1. 建議於立德管理學院南側、西側增設一 15 公尺計畫道路，並延伸西側 15 公尺計畫道路連接至安中路。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酌予採納。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逾四-1-2	台灣糖業公司台南區處	<p>一、依據 貴府 96 年 9 月 7 日南市都綜字第 09600883080 號函暨本公司 96 年 11 月 9 日資劃字第 0960012053 號函辦理。</p> <p>二、有關本案旨揭編號：「四-3」案，立德管理學院建議將其承租本公司所有之土地位於該校（一）校門口規劃一 50 公尺寬計畫道路以連接至安中路、（二）南側、東側增設一 15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以連接至二等七號道路乙節暨嗣經 貴府交通局於 96 年 9 月 20 日召開旨揭通盤檢討案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書面資料中建議本案立德管理學院西側育英街直接連接至安中路，以減少不必要的彎繞及車行衝突乙節，經報本公司同意配合辦理；惟為求道路使用便捷與安全考量，擬請 貴府部份參酌交通局截彎取直意見，建議直接由二等七號道路北側育英街沿二等七號道路北側未開闢 10 米計畫道路用地，再貫穿二等七號道路銜接該學院西側育英街直線延伸至安中路五段劃設計畫道路（詳如附圖），又將來若確依據此建議截彎取直劃設計畫道路，則通過性車流與進出學校車輛已分流，該校原建議規劃校門口前 50 米計畫道路乙節，宜併請 貴府考量適宜寬度劃設之。</p> <p>三、另 貴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後續審議本案期間倘有新增變更內容涉及本公司土地部分，請 貴府通知本區處，俾利陳報本公司辦理後續事宜。</p>		<p>2. 有關於立德管理學院校門口規劃 50 公尺寬計畫道路部份，考量(1)變更為計畫道路後，須由政府徵收，且主要供立德管理學院進出之用，缺乏公益性;(2)目前車流逆向行駛等問題可透過既成道路與立德管理學院門口景觀道路之路型設計達到目的，故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計畫。</p> <p>三、由於建議位置位於市府規劃中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農業區為住宅區與商業區一二等七號計畫道路沿線兩側土地)案」範圍內，故有關相關事項納進該整體規劃案中辦理。</p>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 決議欄
逾四-2-1	(一) 正統鹿耳門聖母廟 (二) 台南市安南區二等七號東西計畫道路（聖母段、青砂段）	<p>(一) 正統鹿耳門聖母廟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廟貌仿照燕京紫禁城宮殿式建築，經完成三殿及香客膳房，後殿講經堂(文化大樓)積極籌建中。(附圖一)</p> <p>(二) 正統鹿耳門聖母廟依原規劃整體廟貌及目前建築規模而言；是遠東第一大廟宇，年遊客數百萬人次，乃是臺南市旅遊觀光指標。</p> <p>(三) 台南市政府目前規劃開闢二等七號東西計畫道路，貫穿本廟講經堂建築預定地，有礙本廟整體性之建築，影響本廟步入觀光廟宇發展空間，也是臺南市發展觀光事業一大損失。</p>	建議臺南市政府將二等七號計畫道路，貫穿本廟講經堂(文化大樓興建預定地位置)，依技術性設計，偏北預留六十公尺空間，讓本廟籌建講經堂完成整體(附圖三)，有助本市提倡觀光事業發展。地方信眾齊聲銘感政府德政，辦事關懷地方宗教廟宇。	有關本案建議事項建議提請大會審議，並請陳情單位廟方於開會前仍依 96 年間由市府召開三次協調會之結論，須取得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並接受「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相關回饋規定，檢具相關資料過府，以辦理審議。	本案併同二等七號計畫道路本段縮減為 60 公尺，重新調整路線規劃及青查地主後，另於地方辦理說明會了解地主意見，確認後再提大會審議。
逾四-2-2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	<p>一、依據本 96 年 10 月 16 日台財產局改字第 0960028994 號函轉下 貴寺廟 96 年 10 月 8 日南聖總字第 150 號函辦理。</p> <p>二、本案青砂段 133-1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 2,394.25M²，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經派員勘查結果，目前現況為魚塭、土堤及雜草地、巷道、水塘等使用。貴寺廟為規劃講經堂興建用地之需，並兼顧寺廟整體建築，擬將本案國有土地部分由道路用地變更為農業區乙節，本分處原則同意，惟在取得合法使用權之前，不得擅自變更地形地貌。另該地變更都市計畫時，如需捐與地方政府回饋金等任何相關費用，皆由 貴寺廟自行負擔，不得向本局要求任何補償。</p>	貴寺廟為整體建築之需，擬申請臺南市政府變更「臺南市安南區二等七號計畫道路北移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函請本局同意臺南市安南區青砂段 133-1 地號國有土地由道路用地變更為農業區。	同逾期人陳「逾四-2-1」案。	同逾期人陳「逾四-2-1」案。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逾四-2-3	王林宜惠 (96.12.4) 2-7-80m 道路	<p>一、陳情人為北移 60 公尺後經過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p> <p>二、二等七號道路西段經過土城聖母廟北側，為已規劃將近 20 年之既定路線，原規劃之路線筆直寬廣，有利於交通及地方之繁榮發展。</p> <p>三、若任意將二等七號道路經過土城聖母廟附近之路段北移 60 公尺，會造成一個大轉彎，不利於交通之舒暢及行車之安全，且並非新路線通過的每個地主均贊成，牽涉的地主有 96 位，只有 35 位贊成，其餘大多敢怒不敢言，私下均堅決反對到底。</p> <p>四、台南市政府 96 年 9 月 11 日曾以南市都綜字第 09616555530 號函表明：「有關二等七號道路北移調整方案，廟方需取得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才會納入安南區通盤檢討案中辦理。」陳情人特以本函鄭重要求台南市政府及主管機關內政部，必需堅持立場，如有任何新路線上之地主反對，絕對不可強渡關山，納入通盤檢討率予通過，否則將有圖利他人之嫌！</p>	國道八號南市聯外二等七號道路西段經過土城聖母廟附近，堅決反對北移 60 公尺。	同逾期人陳「逾四-2-1」案。	同逾期人陳「逾四-2-1」案。
逾四-2-4	北移聖母廟後二等七號道路促進會（貴會 96 年 12 月 25 日申請書） 聖母廟後二等七號道路北移案	<p>一、本會以促進二等七號道路之地主權益沒有受損，更動道路路線合乎高標準為原則。</p> <p>二、本案是採負責任的變更方式，廟方願依徵收價格給付于地主，以取得原是道路用地之土地，地主應無所謂權益受損之問題。</p>	關於聖母廟後二等七號道路移北案，此次安南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申請人申請出席該小組會議。	同逾期人陳「逾四-2-1」案。	同逾期人陳「逾四-2-1」案。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逾四-2-5	正統鹿耳門聖母廟管理委員會（97年2月29日） 聖母廟後二等七號道路北移案	檢附二等七號道路北移60公尺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共四件（第三批）。		同逾期人陳「逾四-2-1」案。	同逾期人陳「逾四-2-1」案。
逾四-3	葉美芳（97年1月13日電郵）	很高興終於看到海佃路一段東段的細部計畫，這個區塊可說是安南區甚至是臺南市亟待都市更新的區域，現在有了細部計畫總算讓人感覺見到生活環境提升的曙光，但仍有不足之處，希望市府都市審議委員能體認並接納本人的建議，以建構台南市民便捷的交通網路並能大幅提升臺南市的土地價值和繁榮發展。	海佃路一段東段細部計畫中的A-15-15米路是此計畫中最重要的南北向道路，正好位居海佃路和北安路之間的正中央，而且北側嘉南大圳以北還有台南副都心商60：南北兩端能夠建立兩座30米景觀橋梁往南橫越鹽水溪銜接海安路三段，往北橫越嘉南大圳延伸銜接安通路五段及商60，這樣才能紓解北安路和海佃路的交通阻塞和交通瓶頸，此外，這條路若有橋樑銜接北區和安南區，將使得鄰近地區甚至整個北臺南更能發展和繁榮，海佃國中海佃國小的聯外交通也能獲得改善。而且，這樣一來，海安路三段不再是「無尾路」，將帶動鄭仔寮重劃區加速餘屋去化，而安富里及溪東里以及整個安南區能擁有更完善的交通系統，此外，安通路五段商60，若能有南北向道路直通市區，將如同台南是另一條龍骨，可以加速帶動安南區從線狀商業區發展成面狀，而安富里台南第二城的破舊或許也能因此獲得更新的機會，而市府規劃的商36也才能有脫胎換骨的價值，	建議併入陳「四-1」案辦理。	衣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併入陳「四-1」案辦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p>換言之，大片土地利用價值提升，市府也能收到更多稅收，加速安南區的發展。若無橋樑往南往北，海佃路一段東側商業區只是鄰里小商業區，根本沒人會想要投資，而北側商 60 也欠缺聯外交通開發價值，加大打折扣也增加開發成功的困難度。總之，為了南市百年發展繁榮，一定要讓海安路這條龍骨能延伸安南區 A-15-15 米路再延伸商 60 台南副都心，才能使安南區全面發展，另外如能拓寬此計畫道路為 30 米路，則更是南市發展之福，所以懇請都市計畫委員能夠增加這個建議使這個重劃區的細部計畫更為可行。</p>		
逾四 -4	李家和（97 年 2 月 29 日陳情書）	<p>因為海佃路常常塞車，加上海安路目前已打通夏林路與永安街，海安路北可從中華北路往南通到台八十六線東西向快速道路，且路寬由十五米到四十米，嚴然是縱貫本市南北向的一條大動脈，但海安路最北端只通到中華北路相當的可惜，本人一直認為為了安南區的發展，宜將海安路向北延伸至安南區，故藉由本次安南副都心細部計畫案（商 60 及北側住宅區），本人有下列意見，希望都發局單位及都市計畫委員能納入並加上考慮。</p>	<p>一、海佃國中旁的南北向道路仍維持十五米寬，以免因拆遷房屋造成住戶反彈而無法讓道路通過，但此道路靠近鹽水溪的路段，宜規劃為三十米寬，以因應未來能興建大橋跨越鹽水溪以銜接海安路。</p> <p>二、將園道 AN3-40 米道路及綠 AN1 園環向西移動，往南興建橋樑接海佃國中旁 15 米道路，往北延伸至安中路接 AN4-20 米道路，最好靠近安中路口的 20 米道路能一併變更為 40 米道路。</p> <p>三、從綠 AN1 園環往東開闢一條</p>	<p>建議併入陳「四-1」案辦理。</p>	<p>衣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併入陳「四-1」案辦理。</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p>35 米的綠園道通往北安路，即園道 AN2 向西延伸接 AN1 園環。</p> <p>四、將園道 AN1-35 米道路向南移動，即將園道 AN1-35 米道路由綠 AN1 園環銜接大安街。</p> <p>五、AN5-15 米道路西側與 20 米道路銜接通往海佃路，東側與 12 米道路銜接，一條路同時有 12 米、15 米、20 米三種路寬很危險，且為本細計畫重要的東西向道路，以銜接海佃路與北安路，應該將此路路寬統一，交通會比較安全。</p> <p>六、AN2-15 米道路西側與 15 米道路銜接通往海佃路，西側銜接 AN12-10 米道路，往東再銜接 AN14-15 米，為了安全起見宜將中間的路段 AN12-10 米變更為 15 米寬道路，以維護交通安全。</p> <p>將上述意見變更後，可達成以下的效果：</p> <p>一、海安路往北可由市區延伸至安中路，市中心的公園道系統亦可延伸到安南區。</p> <p>二、因海佃路目前塞車非常的嚴重，透過此道路變更建議案，國道八號及安吉路的車輛，可由安吉路左轉安中路再接園</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p>道 AN3-40 米通往海安路，以紓解海佃路的交通。同樣的市區及鄭子寮的車輛也可由園道 AN3-40 米接安中路再上國道八號。</p> <p>三、也可透過此道路變更建議案，國道八號及安吉路的車輛，可由安吉路左轉大安街，再接園道 AN1-35 米道路，再接園道 AN3-40 米通往海安路，以紓解海佃路的交通。同樣的市區及鄭子寮的車輛也可由園道 AN3-40 米接園道 AN1-35 米道路，再上國道八號。</p> <p>四、透過此道路變更建議案，國道八號的車輛可由新吉交流道下來，先接北安路再透過園道 AN2-35 米道路，再接園道 AN3-40 米道路通海安路及臺南市區，以紓解海佃路及北安路的交通。</p> <p>五、此園道 AN3-40 米道路開闢後，可紓解商 30 商業區帶來的車流量，亦可因為園道 AN3-40 米道路的開闢，帶動商 30 西側的商業區及北側住宅區的發展，並紓解未來商 30 商業區及北側住宅區開發後，所帶來的車流量，避免造成海佃路及北安路塞車。</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以上是本人的意見，為了本市的發展，希望意見能被採納，能將海安路由中華北路延伸至安中路。 (p.s) 不知為何就是不讓海安路延伸至安南區很奇怪，本人要列席都委會說明。		
逾六 -1	白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12.4 白財字第 091201 號) 和順工業區內機關用地 及道路用地	一、本公司位於安南區和業段（地號：410、411、412、415）及安和段（地號：219、220、220-2）之土地，於 76 年 9 月 1 日即規劃為機關用地已逾 20 年，至今尚未徵收，影響公司發展極劇，請早日徵收，或修改分區為工業用地。 二、本公司位於安南區和業段（地號：411-1、414、415-1、410-1、413、417）及安和段（地號：218-1、220-1、221-1、-3、-4、-5、-6、-8、223）之土地，於 76 年 9 月 1 日即規劃為道路用地已逾 20 年，至今尚未徵收，請早日徵收或修改分區為工業用地。	請早日辦理土地徵收或修改分區為工業用地。	建議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陳情建議事項屬細部計畫內容，建議納入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不 予受理。
逾六 -2	黃中田等 6 人（97 年 1 月 28 日陳情書） A-10-8M 計畫道路	公學路二段與長溪路三段、公學路二段與安南區 A-10-8M 計畫道路，二個交叉路口緊鄰不到 15 公尺，以公學路繁忙的交通流量，等未來計畫道路開闢之後，這個路段必定非常容易發生交通事故，何況現在公學路二段與長溪路三段交叉路口，已有既成道路（公學路二段 190 巷）提供住戶通行出入，即使未來開闢 A-9-8M 或 A-14-8M 計畫道路，都可以現有既成道路，安全銜接公學路二段及長溪路三段，因此開闢公學路二段與 A-14-8M 之間的 A-10-8M，不但沒有迫切需	一、請工務局暫停辦理安南區 A-10-8M 計畫道路土地徵收。 二、請都發局研議變更細部計畫道路設計，將公學路二段與 A-14-8M 之間的 A-10-8M 約 50 公尺計畫道路，平移至長溪路、公學路交叉路口，或取消該段計畫道路，沿用現有既成道路，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建議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陳情建議事項屬細部計畫內容，建議納入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不 予受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要，而且開闢之後，交通混亂更會危害居民生命財產。			
逾六 -3	鄭忠勝（97 年 2 月 19 日陳情書） 長安段 830、830-1 地號		一、長安段 830-1 地號屬道路用地部分，若經過現有建築物部分，希望變更為住宅區。 二、長安段 830 地號屬公兒用地部分，希望變更為住宅區。	建議不予受理，理由如下： 陳情建議事項屬細部計畫內容，建議納入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不 予受理。
逾七 -1	吳錦坤等 68 人 文中 25	一、查民等座落於本市安南區怡北段 56 地號之土地於 64 年被劃為文中 25 學校用地，以做為高中預定地，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均依 2 年來的未來發展所做之規劃，渠料在 2 年後，沒有興設高中，可知市政當局對於都市設計之草率。 二、據貴府對「文中 25」擬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其附帶條件為「一、另行擬言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配置 40% 之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應至少留設一所國中配置綠地及其他必要之服務設施」，其變更理由略以「一、「文中 25」為高中用地，係依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計畫及需求面積檢討之，該用地劃定至今已逾二十年，用地單位仍無使用計畫。二、為顧及民眾權益並補足國中用地不足之需求，故予變更」經查安南區目前有五所國中：安順、禾順、安南、土城、瀛海，足以容納本區之國中學生，在目前所設國中，依安	一、為顧及民等之權益及增設國中之無必要，請將「文中 25」學校用地無條件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 二、請貴府舉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會時，通知民等參加以說明實情。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為兼顧社會公平原則，本市歷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一般由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供建築用地之案例，均同時列有提供回饋事項之附帶條件。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未 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欄
		<p>區人口數九萬人，目前國中生不夠是十人之多，五所國中足以容納之，另瀛海中學距離本地一公里。國中學生隻不可能再增加到需要預留國中建地。安順國中距離本地不足五百公尺之遠，不可能在一公里築設三所國中。</p> <p>三、復查民等所有「文中 25」地均為祖先所遺留著，被列為之教用地，附近環境已大為改變，不能營農為主，該等土地初限制使用，對民等權益造成莫大損失。如以設置國中為附帶條件，以民國 80 年來說：「文中 25」土地計 7.2 公頃，被徵收土地計價【依公告地價每坪 5 萬元】十五億元，如依照貴府之變更計畫，民等可收回 4.32 公頃，依市價年算為 1 億元，扣除增值稅，民等權益受損甚鉅</p>			